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

建设单位：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委托单位：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

调查单位：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王洪军

技术负责人：刘标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调查单位：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32329931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1期9-1#

目 录

1	前言	3
2	综述	4
	2.1 编制依据	4
	2.1.1 国家法律法规	4
	2.1.2 地方行政法规	5
	2.1.3 技术规范、标准	6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7
	2.2.1 调查目的	7
	2.2.2 调查原则	7
	2.3 调查方法	7
	2.4 调查时段、范围、因子	8
	2.4.1 调查时段	8
	2.4.2 调查范围	8
	2.4.3 调查因子	8
	2.5 验收标准	9
	2.5.1 水环境	9
	2.5.2 土壤环境	11
	2.6 环境敏感目标	11
	2.7 调查重点	12
3	工程调查	13
	3.1 工程概况	13
	3.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3
	3.2.1 工程建设规模	13
	3.2.2 工程变化情况	15
	3.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7
	3.4 工程调查小结	18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18
	4.1 环境影响报告回归	18
	4.1.1 环境质量现状	18
	4.1.2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20
	4.1.3 环保对策措施与建议	33
	4.1.4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49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回顾	50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3
	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3
	5.1.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5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7
6	环境影响调查	78
	6.1 生态影响调查	78
	6.1.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78
	6.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94

6.2	污染影响调查	95
6.2.1	施工期	95
6.2.2	运营期	107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17
6.3.1	项目正效益分析	117
6.3.2	移民安置和生产安置影响分析	118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18
7.1	施工期	118
7.2	运营期	122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23
8.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123
8.1.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23
8.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24
8.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24
8.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24
8.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125
8.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25
8.4	调查结果分析	126
9	公众意见调查	127
9.1	调查目的及方法	127
9.2	调查范围、对象及内容	127
9.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29
9.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30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31
10.1	工程基本情况	131
10.2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1
10.3	验收调查结果	132
10.3.1	生态环境影响	132
10.3.2	声环境影响	132
10.3.3	环境空气影响	132
10.3.4	水环境影响	132
10.3.5	固体废物影响	132
10.3.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132
10.3.7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32
10.3.8	公众意见调查	133
10.4	验收调查结论	133
10.5	建议	133
11	附件	135
1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135
1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	136
1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0
11.4	施工平面图	141

1 前言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为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使宝应湖水质稳定达标，同时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及《江苏省宝应湖保护规划》的要求，推进湖泊依法管理和保护，推动生态河湖建设，保障流域区域防洪及水资源安全，改善湖泊水环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绿色和谐发展，科学有序地进行圈圩养殖清退工程。

本工程总体目标为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中部湖区，南部湖区以及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的圈圩及网圩共计 15.31km²，其中清退圈圩 9.31km²，清退围网 6.0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²，提升湖泊调蓄能力；低埂高网及围网清退后有效减少入湖污染物来源，提升湖泊水质，促进水体流通；对大汕子河入湖口段和部分湖区湖底清淤，有效削除底泥污染物，提升湖泊水体水质。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1]46 号）。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已完工程主要目标为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³；弃土区地块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新建灌漑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林等。已完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对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分析各类环保设施、措施的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并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受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项目已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对项目沿线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社会环境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7月16日；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2.1.2 地方行政法规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修订；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5月1日施行；

（5）《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6月3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修订；

（7）《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6月3日修订，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8）《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10）《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2.1.3 技术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1.4 技术资料、文件

(1)《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 《关于<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金环发[2021]46号）（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24日）；

(3)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噪声控制等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措施。

(4)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及江苏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验收原则。

2.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监测、访问调查等。

(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工程有关协议、合同，项目运行情况相关资料，环境管理制度类资料等。

(2) 现场勘查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对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展开详细调查，核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现状及效果。

（3）访问调查

走访周边居民，了解本工程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居民环保投诉等问题；采用发放调查表形式了解公众对本工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环境检测

开展对工程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噪声进行监测，从而分析工程建设后区域环境状况以及采取环保措施效果。

2.4 调查时段、范围、因子

2.4.1 调查时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特点，本次验收调查时段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三个时段。

2.4.2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批复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的行业特征、所处的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验收调查范围见表 2.3-1。

表 2.3-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水环境	已完成水域地表水、1#排泥场地下水
土壤环境	1#排泥场
生态环境	已完成水域、1#排泥场及周边
社会环境	项目已完工程涉及区域及周边区域范围

2.4.3 调查因子

（1）水环境

①地下水环境调查因子：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

②地表水环境调查因子：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2）土壤环境

调查目前已完成底泥堆积地块的土壤情况，调查因子：pH 值、砷、镉、铜、铅、汞、镍、铬、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3）生态环境

- ①永久占地：类型、面积、数量，补偿措施落实情况；
- ②临时占地：临时工程占地的类型、面积、恢复措施及效果；
- ③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 ④绿化工程：绿化方案、绿化面积、绿化植物的种类、数量、重点区域景观绿化、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率等；
- ⑤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类型、数量、去向以及处置方式等。

（4）社会环境

调查施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人文和社会遗迹等。调查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等情况。工程建设对周边民众的生计方式、生活质量、通行交往等的影响。

（5）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过程中风险预防及事故应急制度。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公众意见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一般性意见和基本态度；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明确事件内容、时间、影响和解决情况；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环保措施；试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环保措施；调查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2.5 验收标准

2.5.1 水环境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书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2.5-1；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

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IV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2.5-2。

表 2.5-1 地表水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III类标准
1	pH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4	悬浮物	mg/L	/
5	氨氮	mg/L	≤1.0
6	石油类	mg/L	≤0.05
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8	溶解氧	mg/L	≥5
9	总氮	mg/L	≤1.0
10	总磷	mg/L	≤0.05

表 2.5-2 地下水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IV类标准
1	色（度）	无量纲	≤25
2	嗅和味	/	无
3	浑浊度	NTU	≤10
4	肉眼可见物	/	无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6	pH值	mg/L	5.5~6.5 8.5~9.0
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0
8	氨氮	mg/L	≤1.50
9	挥发酚	mg/L	≤0.01

2.5.2 土壤环境

根据环评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底泥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的风险筛选值，具体情况见表 2.5-3。

表 2.5-2 土壤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mg/L	0.3	0.3	0.3	0.6
2	汞	mg/L	0.5	0.5	0.6	1.0
3	砷	mg/L	30	30	25	20
4	铅	mg/L	70	90	120	170
5	铬	mg/L	150	150	200	250
6	铜	mg/L	50	50	100	100
7	镍	mg/L	60	70	100	190
8	锌	mg/L	200	200	250	300

2.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验收现场调查核实，确定本工程验收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km)	环境功能或保护要求
水环境	宝应湖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大气及声环境	东滩一组	S	119.221015 33.165774	3.7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1类
	金宝	E	119.246216 33.144415	0.86	
	南湖	S	119.244302 33.182556	2.1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km)	环境功能或保护要求
	于沟	S	119.284188 33.130546	3.6	
	雍庄	SW	119.298726 33.128766	4.0	



图 2.6-1 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2.7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

项目所属行业：N7690 其他水利管理

建设单位：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湖县宝应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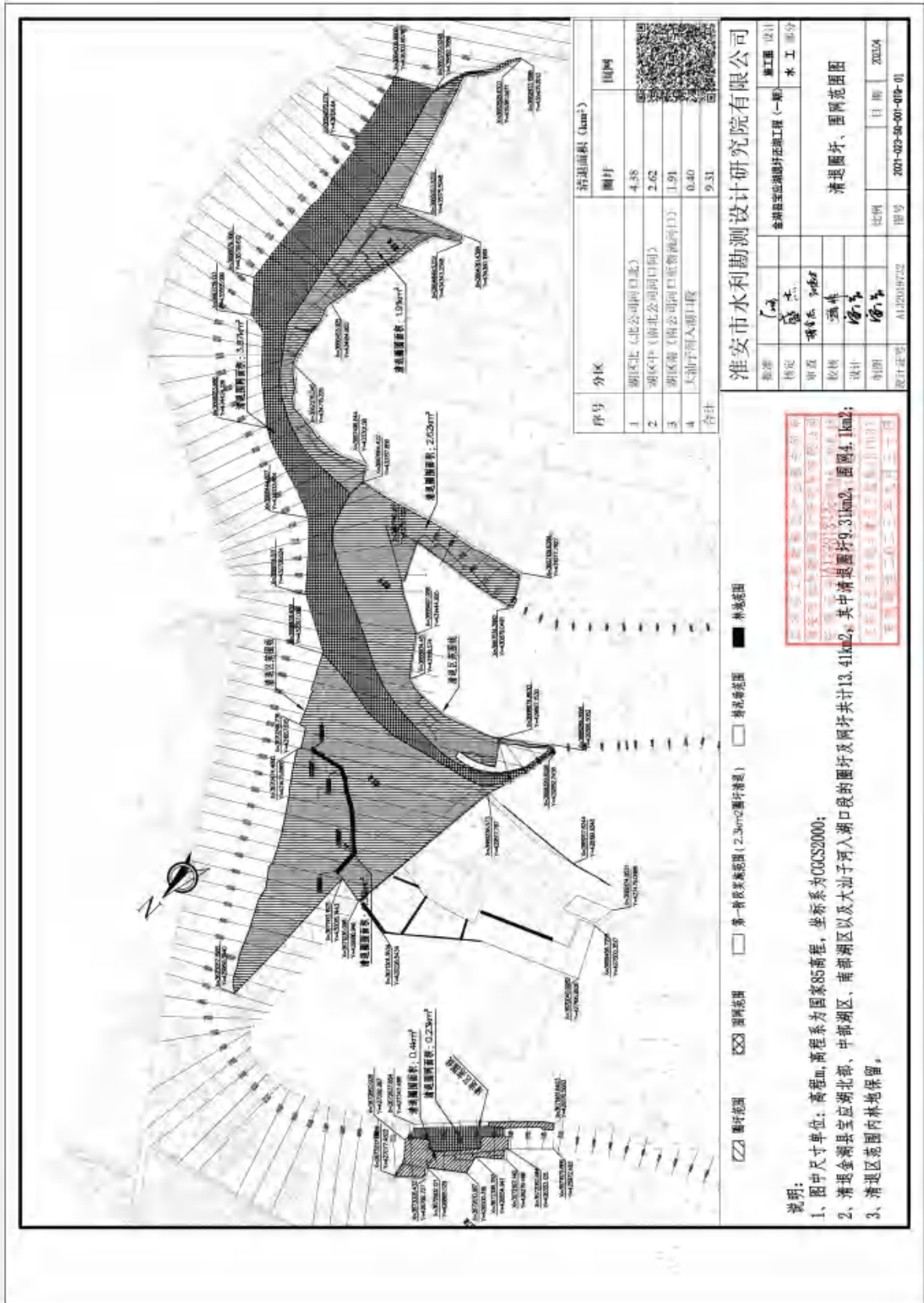
3.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3.2.1 工程建设规模

一是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中部湖区、南部湖区以及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的圈圩及网圩共计 15.31km²，其中清退圈圩 9.31km²，清退围网 6.0km²，沿岸带湖底高程控制 5.0m，敞水带及深水区湖底高程控制 3.5-4.5m 左右，清退土方量约 388.96 万 m³，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²；二是弃土全部堆于 1#排泥场，排泥场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弃土区总面积 3.495km²（实际使用 1.73km²，其余部分涉及生态红线不堆土），排泥场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三是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近岸带 20~30m 范围内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在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并投放适量的底栖生物和鱼类，加快生态恢复和改善湖区生态环境。

现阶段已完成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³；弃土区地块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新建灌漑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

林等。



3.2.2 工程变化情况

工程环评及批复工程变化情况见下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已完工程验收	变化情况
圈圩清退工程	宝应湖现状圈圩及围网总面积41.45km ² 。本项目为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本次清退宝应湖湖区北部、中部、南部及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的圈圩及围网总面积15.31km ² ，其中清退圈圩面积9.31km ² ，包括高埂低网和围垦范围；清退围网面积6.0km ² ，包括低埂高网及围网范围。	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 ² ，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 ² 。	无
湖底清淤工程	本工程对现有养殖（鱼）塘底部清淤，并塑造缓坡与湖区对接，布置排泥场的区域不进行清淤。宝应湖现状湖底地形从岸边到中心按缓坡状布置，一般湖底高程4.83（5.00）m，最低处高程为3.33（3.5）m。宝应湖为河道型浅水湖泊，根据宝应湖地区水生植被调查以及结合宝应湖生态修复的要求，与宝应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湖底形态设计衔接，本次湖底地形设计从岸边到湖内按缓坡状设计，湖底至岸坡高程控制在4.0~5.0m左右。	对现有养殖（鱼）塘底部清淤，并塑造缓坡与湖区对接，湖底至岸坡高程控制在 4.0~5.0m 左右。	无
行水通道疏浚工程	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疏浚总长度1262m，按高程4.5m疏浚，后缓坡衔接至近岸带（现圈圩区），近岸带滩面高程拓浚至5.0m，拓浚土方量为29.92万m ³ 。	未建设	无
排泥场工程	本工程弃土区为1#排泥场，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面积3.495km ² ，因避让生态红线，实际利用堆土面积1.73km ² 。根据宝应湖保护范围图，结合宝应湖现状土地利用调查，1#排泥场位于宝应湖保护范围外，现状多为养殖圩区坑塘。因此本工程土方堆填至1#排泥场，不涉及填湖工程。 本工程清退土方共计388.96万m ³ ，其中清退圩埂土方	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 ³ 。	无

项目	环评	已完工程验收	变化情况
	量为163.82万m ³ ，圈圩塘底及高滩土方量为195.22万m ³ ，河道疏浚土方量为29.92万m ³ ，全部弃置于1#排泥场。		
生态修复工程	<p>加快生态恢复和改善，重建湖泊生态系统，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立即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在清淤区、弃土区沿湖堤岸布置滨水植物，根据施工河道的流向，在其南北或东西宽度大于1km的区域周边20~30m范围内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在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并投放适量的底栖生物和鱼类。</p> <p>近岸生态修复带共布置长度约28.76km，考虑水生植物耐淹水深在0.2m~1.0m左右，修复带顶高程5.30m，修复带总面积0.81km²。</p>	在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在排泥场新建灌溉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林等。	无

3.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清退湖区内圈圩、低埂高网及围网；
 (2) 分析清淤深度，对清退区域进行湖底高程重塑；
 (3) 清理行水通道，对湖泊行水通道内圩埂、围网进行清退，行水通道拓浚。

(4)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布置排泥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表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表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已完工程实际工程
主体工程	1	圈圩清退	清退圈圩面积 9.31km ² ，清退围网面积 6.00km ²	清退圈圩面积 3.35km ²
	2	湖底清淤	对近岸围垦区部分不满足区进行塘底清淤至高程 5.0m，并塑造缓坡与湖区衔接	对近岸围垦区部分不满足区进行塘底清淤至高程 5.0m，并塑造缓坡与湖区衔接
	3	行水通道疏浚	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疏浚 1262m	未建设
	4	排泥场	1 处排泥场，面积 1.73km ²	1 处排泥场，使用面积 0.752km ²
	5	生态修复	近岸带 20~30m 范围内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	近岸带范围内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
临时工程	1	施工营地	1 处	1 处
	2	施工便道	外运临时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清退区利用现状圩埂加固形成临时道路，临时航道工程	外运临时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清退区利用现状圩埂加固形成临时道路，临时航道工程
	3	施工围堰	主要利用现有外围塘埂加固作为临时围堰	主要利用现有外围塘埂加固作为临时围堰
污染防治工程	1	施工废水处理	隔油池、沉淀池	隔油池、沉淀池
	2	生活废水处理	简易厕所和化粪池	简易厕所和化粪池
	3	基坑排水处理	无衬砌沉淀池	无衬砌沉淀池
	4	排水场尾水处理	围堰、沉淀池	围堰、沉淀池
	5	涉水施工	围堰、抓斗式挖泥船	围堰
移民安	1	房屋拆除	7449m ²	4464.38m ²

类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已完工程实际工程
置	2	清退鱼（蟹）塘	22376 亩	7602.36 亩

3.4 工程调查小结

经调查，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实际建设施工，面积、位置在环评阶段及批复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纳入已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工程各项环保前期审批手续齐全，运行稳定，具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回归

4.1.1 环境质量现状

4.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宝应湖设置的 15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除总氮、总磷、生化需氧量超Ⅲ类水水质外，其余项均满足地表水Ⅲ类水水质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宝应湖水水质监测指标中总氮超标，监测最大值为 2.44mg/L，超标倍数为 1.44；总磷超标，监测最大值为 0.13mg/L，超标倍数 1.6；生化需氧量超标，监测最大值为 4.6mg/L，超标倍数 0.15。其余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Ⅲ类水标准。宝应湖断面监测超标是因为宝应湖围埂养殖和垦殖过度、居民养殖污废水排放导致水质变差，本次对宝应湖退圩清淤后水质会有明显改善，具有环境正效益。

4.1.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_{2.5}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TSP 的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可见，项目拟建地周围空气质量良好。

4.1.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外，其余各地下水监测点现状监测因子均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及以上标准。本工程为退圩还湖工程，工程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良好。

4.1.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内设置的监测点中各项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暂行）》（GB 15618-2018）中的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质量良好。

4.1.1.6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底泥监测点的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因此，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未受到重金属污染。

4.1.1.7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调查，评价区所涉及植被主要为意杨和水杉人工林、栽培植被以及少量灌草丛等次生植被，结合资料记载和现场调查，整理出评价区现有植物有 57 科 141 属 165 种；评价区内哺乳类 5 目 7 科 21 种，其中现场调查到的有 2 目 3 科 4 种；评价区分布鸟类 11 目 28 科 56 种；评价区爬行类 3 目 6 科 20 种、两栖类 1 目 5 科 12 种。实地调查发现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大豆和野菱分布。资料记载显示评价区鸟类有雀鹰、小鸦鹃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和喜鹊、池鹭等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两栖类有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和金线侧褶蛙等 3 种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评价区域调查水域内共观察到浮游植物 68 属，103 种，各季优势种均以蓝藻、隐藻和硅藻为主，10 月份也有金藻为主；从生物量看，优势种主要以蓝藻和隐藻为主，8 月份也有裸藻为主。评价区共鉴定出浮游动物 4 个类群 16 种，其中桡足类 2 种，枝角类 4 种，原生动物 5 种，轮虫类 5 种。共采集到底栖无脊椎动物 11 种，其中摇蚊科幼虫 4 种；寡毛类 3 种，软体动物 3 种，扁舌蛭 1 种。调查水域共分布有鱼类 61 种，隶属于 8 目 18 科，以鲤科鱼类最多。调查区域内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分布位于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

综上所述，评价区内主要为农田、养殖塘（含圩区养殖塘）等，人为活动较为频繁，评价区现有野生动物以湿地和农田常见动物为主，个别物种长期生存在人为干扰的生境下，对干扰生境适应性较强，不易受到威胁。评价区鸟类资源相对丰富，以黑水鸡、鹭类、麻雀、喜鹊等较为常见。鸟类主要活动于评价区内人工防护林、村庄树林等次生林，以及农田耕地、水塘等生境，工程周边鸟类的可供选择的替代生境较多。调查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丰富，鱼类以常见的“四大家鱼”、鲤、鲫等经济鱼类为主。宝应湖及周边环境生态环境现状良好，物种适应能力及生态环境自我恢复能力较强。

工程与评价区域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生态功能定位、生态保护方向相符合；与评价区域在《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生态功能定位、生态保护方向相符合；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评价区内有宝应湖重要湿地和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生产设施，项目稳定运营期间对保护区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4.1.2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4.1.2.1 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一）施工期

（1）挖泥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圩埂挖掘选用反铲式挖掘机，河道疏浚工程涉水施工，采用抓斗式挖泥船。涉水施工对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疏浚工程挖泥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挖泥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河道疏浚过程中，扰动水体而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升高，影响湖区水质。从理论上分析，施工期对水土含沙量影响的机理是局部猝发紊动水流对河床底部泥沙产生扰动，其中床沙中颗粒较粗的推移质或跃移质很快就沉降下来，而其中颗粒较细的部分泥沙受紊流作用在水体中成为启动的悬移质泥沙，另一部分很细的泥沙受局部扰动，消除了凝聚作用，由絮凝沉降的床沙状态也成为悬浮状态的悬移质。后两种情况是影响施工点附近水体的主要因素。悬移质泥沙在紊动水流的带动下会向周围扩散和离散，直到外界的紊动力下降，这部分泥沙才逐渐沉降，重新回到床面。因此，工程挖泥施工过程中扰动水体，导致悬浮物浓度短暂升高，但随着区域工程的结束，悬浮物自然沉降，这种影响会逐渐结束。

为了防止施工围堰拆除时湖水涌入现状圩区带入大量泥土，在拆除时，采用防冲引水平压措施，即用管路向现状圩区内进水，待堤防内外水位平衡后，同时围堰内水体静置一段时间直至监测数据达标后开始使用长臂挖掘机挖除施工，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悬浮物发生量约 1.0kg/s。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30~50mg/L，总氮浓度在 0.5~5.5mg/L，总磷浓度在 0.02~0.42mg/L。

底泥疏浚被认为是控制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工程措施，疏浚能够有效地削减沉积物中的营养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含量，但是疏浚过程中会引起污染物向水体释放，包括氮磷的释放。疏浚后新生表层的水土界面会发生扩散、吸附和解吸等许多瞬时过程，对营养盐在水相和固相的分配起着重要作用，比如，疏浚后新生表层的铁氧化物对磷有瞬时的吸附作用，疏浚后间隙水中磷底泥立即减小，底层上覆水磷浓度增加。疏浚后河床的重建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因此疏浚过程中可以引起的氮、磷浓度的增加只是暂时的，随之新生河床的重建，氮、磷浓度会下降。因此，疏浚工程中底泥清淤过程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排泥场尾水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考虑 1#排泥场排水的影响，宝应湖涉水施工采用抓斗式挖泥船清

挖再通过自卸汽车输送至排泥场，388.96万 m³土堆放于1#排泥场（不占用宝应湖重要湿地）。本工程排泥场布置围堰，采用高含水量疏浚泥快速泥水分离技术进行排水，预计共排放77.80万 m³的尾水。排泥场尾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还有少量有总氮、总磷等的释放。本项目排泥场在宝应湖边上，堆放的泥质分离出的水会未经处理渗流入宝应湖内造成污染。本工程清退工作在2年内完成，排泥场尾水约经过10个月的时间排出。

结合本工程尾水受纳水体的质量标准，受纳水体地表水资源质量水质良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工程排泥场尾水经初沉区和沉淀池处理后，根据水质情况调节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絮凝剂的用量并及时更换过滤效果佳的土工布，对排放尾水水质指标悬浮物按《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中不大于30mg/L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排泥场尾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主要是使排水口下游一定距离内水域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经沿途自然沉降和混合衰减后，悬浮物会迅速沉落水底，影响是短期的。

由计算结果可见，排泥场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出的含悬浮物的尾水在水体混合衰减作用下，尾水中悬浮物浓度下降较快，但随着与排泥场尾水排放口之间距离的增大，悬浮物浓度下降趋势变缓，但距离2km后基本接近河水本底浓度。由于本计算模型仅考虑了河水的混合衰减，未考虑悬浮物的自然沉降和河水的生物絮凝等综合作用，预测结果应大于实际浓度，因此尾水达标排放对水体的影响相对较小。

排泥场排放的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尾水经混合衰减后，尾水中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但随着与排泥场尾水排放口之间距离的增大，下降趋势变缓，距离2km后基本接近河水本底浓度。由于金湖县宝应湖现状圈圩养殖等问题严重，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现状湖区水质本底值总氮、总磷浓度已超III类水水质标准，因此本次污水达标排放后湖区水质不满足III类水水质标准。尾水中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对湖区水质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0.0544mg/L、0.003mg/L、0.0622mg/L、

0.0031mg/L、0.0362mg/L，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泥场尾水排放口与宝应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00m，与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 3.5km，与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最近距离 5.3km。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排泥场尾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入湖经水体混合衰减作用后，其浓度基本接近河水本底值，因此，排泥场尾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较轻。

（2）施工营地生产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营地内主要包括生活办公区和综合仓库。施工场地内不进行砂石料加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和站，水泥砂浆拌合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间歇式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每次冲洗废水量较小，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营地内设生活办公区，场地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由于施工程序为分段施工而非全面铺开，施工人员居住也可以考虑租用民房，租用民房处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村居民点的排污设施处理达标后还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基坑排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初期排水与河流水质基本相同，在加强出水水质控制，必要时采取强化沉淀处理，同时控制入湖流速，对湖泊水体影响较小。

经常性排水包括大气降水、渗水和施工用水（主要是砼养护水、冲洗用水和冷却用水）等汇集的基坑水。鉴于因降水和渗水产生的基坑排水水质较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小。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等，禁止外排。由于工程分布分散，各分项工程基坑排水强度都较小，处理达标后水质和水量均可满足回用要求。

（5）工程围堰堆土堆填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圈圩土方清退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土方开挖大部分利用外侧现有圩埂或养殖区圩堤挡水干地施工，不另设截断围堰。因此，工程围堰堆

土堆填过程不会扰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机械维修、冲洗废水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动力燃料。工程所需施工机械为常用机械，工程附近的城镇均具备修理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大修，仅布置一般供零配件更换和维护机械修理点。

施工中各类机械如检修、冲洗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水的主要特点是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含油废水中石油类平均浓度约为 30~50mg/L。在车辆机械清洗维修过程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土壤和河渠造成污染，因此对于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水需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本工程以油料为动力且需要冲洗维护的施工机械约 36（辆），施工期 15 个月共产生 108m³ 含油废水，机械维修、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初步处理，污油采用容器收集后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再生水回用水质标准后，可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维护清洗，多余部分可作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不直接排放，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7）挖泥船含油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挖泥船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接收船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8）施工期养殖塘弃水

根据实地调查，宝应湖地表水水质监测 W1 断面为养殖塘，1#排泥场现状为养殖塘，因此，1#排泥场区域养殖塘弃水水质情况可参照地表水水质 W1 断面为源强进行预测。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现状养殖塘水质：悬浮物 7mg/L、氨氮 0.177mg/L、总氮 1.2mg/L、总磷 0.06mg/L，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预测过程及结果与污水排放的预测过程及结果相同。

因此，养殖塘排放的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弃水在水体混合衰减，弃水中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随着排放距离的增大，下降趋势变缓，距离 2km 后基本接近河水本底浓度。由于金湖县宝应湖现状圈圩养殖等问题严重，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显示现状湖区水质本底值总氮、总磷浓度已超III

类水水质标准，因此本次污水达标排放后湖区水质不满足Ⅲ类水水质标准。但排放的弃水中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对湖区水质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0.0544mg/L、0.003mg/L、0.0622mg/L、0.0031mg/L、0.0362mg/L，因此弃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行期

预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根据《金湖县宝应湖湖心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对宝应湖入湖污染量进行统计。退圩还湖一期工程实施后，可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²；退圩还湖整期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实施后，宝应湖蓄水面积由 26.185km² 增加到 45.198km²。常水深按 1.8m 计，整期工程实施后蓄水容量由 0.47 亿 m³ 增加至 0.81 亿 m³。本次按最大污染物入湖量统计，计算施工实施前后，各污染物因子入湖浓度的变化，详见下表。

各污染物因子入湖浓度一览表

项目 \ 类别	主要污染物入湖浓度		
	工程前	一期工程实施后	整期工程实施后
化学需氧量 (mg/m ³)	128.05	94.46	74.18
氨氮 (mg/m ³)	15.23	11.24	8.82
总氮 (mg/m ³)	4.40	3.25	2.55
总磷 (mg/m ³)	29.16	21.51	16.89

由上表可知，工程实施后湖泊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改善明显，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浓度改善了 26% 左右，整期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实施后污染物浓度改善了 42% 左右。实际工程实施后，随着圈圩清退，蟹塘养殖废水将减少，污染物入河、入湖量减少，同时湖泊蓄水面积增加，污染物稀释能力提高，湖泊的水质总体上有较大改善。

（三）排泥场尾水

本项目排泥场尾水排放口与宝应湖湖心断面的最近距离为 6300m。根据

排泥场尾水排放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排泥场尾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入湖经水体混合衰减后，距离排放口 2km 后浓度基本接近河水本底值，尾水中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对湖区水质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0.0544mg/L、0.003mg/L、0.0622mg/L、0.0031mg/L、0.0362mg/L，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排泥场尾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对宝应湖湖心断面的影响程度较轻。随着工程影响结束，宝应湖湖区自由水面恢复，湖区水质将得到改善，宝应湖湖心断面水质也会随之而得到提升。

（四）地下水环境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排泥场施工期和运营期，若防渗措施不完善，污染物会逐渐下渗影响浅层地下水。

下渗过程中，铬的最大浓度出现在排放泄漏点附近，影响范围内的浓度随时间增长而升高。根据模型预测铬影响范围为：10 天扩散到 4m，100 天将扩散到 10.0m，1000 天将扩散到 20m。

综上，本工程 1#排泥场设置于保护区外养殖塘，总面积 1.73km²。排泥场堆放底泥中的污染物在淋滤作用下对排泥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影响很小。

4.1.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经调查分析可知，进行本类项目建设时，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是各类车辆的运输和行驶，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大风天气，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

施工扬尘的产生将影响环境空气的质量，使得空气混浊，空气能见度降低，对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存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 200m 区域内居民点较多，项目扬尘将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工程施工过程应十分重视扬尘污染，必须采取相应可靠的环保措施以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各类施工机械、车辆作业排放的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

一定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由于同一施工时间内，施工机械、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地势平坦，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维持现有水平，预计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本项目排泥场及排泥场周边敏感目标位置分布可知，距离排泥场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同时，为减轻恶臭的影响，在鱼塘污泥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除臭制剂，能有效地降解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泥场的臭气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随着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将有一定的改善。

4.1.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次工程附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距离工程施工区域 30m 范围外，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对照声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施工区域 3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因此，工程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若几种施工机械或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机械应离敏感点更远一些，加大施工地点距敏感点的距离；在居民点附近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若确需进行夜间连续作业的，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提前张贴公告向周边居民告知。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间，无噪声设备对周边造成影响。

4.1.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工程弃土及施工垃圾。

（1）工程弃土

工程区内底泥环境质量良好，弃土堆置期间进行定期洒水，防止风吹扬尘，并对弃土区进行压实处理防止其被冲刷流失，同时在开挖弃土堆置完成后，采用在弃土上部的裸露部分撒播草籽进行绿化固土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其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底泥监测结果，本期工程施工范围内底泥各点监测数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同时，后期排泥场土方需进行定期监测和地块整治，稳定达标后方可进行复垦工作。因此，排泥场泥质不会对复耕后的农作物产生不良影响。

排泥场主要利用现状养殖塘、坑塘等，大多采用浅部的淤泥质土进行必要的处理后作为围堰天然地基持力层，并作为围堰填筑土料，利用排泥场的粘土土层作为自然防渗层。排泥场地基土层和围堰对底泥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好的阻隔效果。

根据类比调查，国内大多数疏浚工程的排泥场均采用了距离排泥场边界 50 米的防护距离。排泥场应选择距离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50 米以上的区域，以免臭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本项目规划排泥场位置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320m，满足规定要求。

（2）施工垃圾

工程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物拆除垃圾与建房垃圾，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建筑垃圾通过在工程沿岸洼地填埋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就近运往各工程区附近的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理。各施工区设置垃圾堆放池，并设专人定期进行卫生清理工作，所

以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含油抹布及手套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擦拭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45t，一般情况下随同生活垃圾一起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不外排，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油水分离装置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工程施工期产生量约为 0.8t，属危险废物，维修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0-08），由施工区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退圩还湖工程，运营期无固废排放。本工程建成后不产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本工程开挖土方除淤泥外全部用于围堰等其它建筑物回填，工程自身开挖不产生石料等工程弃渣。

4.1.2.5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正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环境正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环境水面效益

金湖县宝应湖目前圩区开发利用程度高，主要是圈圩养殖，已基本没有水面。本期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除因工程弃土需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外布置了 1#排泥场，工程清退圈圩区全部形成湖区，共计可恢复自由水面 9.31km²。

（2）防洪、除涝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增强宝应湖防洪、除涝能力，降低洪水位，减轻区域

防洪压力，具有显著的工程效益，具有明显的防洪排涝效益。

（3）供水效益

本期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可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2 ，增加了区域调蓄库容，将使宝应湖的供水能力得到恢复。同时由于湖区自由水面的形成，增加了湖泊的自净能力，能较大提高其供水及水资源效益。在农业用水高峰期可抬周边灌区，较好的改善了周边地区的供水条件。

（4）滞蓄效益

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形成湖蓄水面积增加了 9.31km^2 ；这对于宝应湖及其周边地区二十年一遇以下中小涝水防灾减灾是有显著效益的。

（二）移民安置和生产安置

根据《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实施范围总面积 15.31km^2 ，清退圈圩 9.31km^2 ，清除围网 6.0km^2 。一期工程涉及鱼（蟹）塘养殖 22376 亩，拆迁房屋 7449m^2 、拆迁户数 302 户、专业渔民 178 户。

为退圩渔民安居乐业，在渔民退圩后鼓励扶持渔民进行转产、创业。对于实现转产、创业者进行奖励，政府需保障退圩渔民的养老、医保，建立大病救助机制，减轻生活负担。为解决渔民后顾之忧，政府必须从社保、就业、就医、就学、创业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解决好退圩渔民的生活出路，分不同人群给予保障。

4.1.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临时占用省级重要湿地面积为 716hm^2 ；永久占用一般湿地 83.4hm^2 ，临时占用一般湿地 525hm^2 ，占用类型为人工湿地（养殖塘）。施工活动会对评价区范围内对自然植被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该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物种多样性产生较大破坏。工程完工后，将加大区域内的水面面积，改善湖泊水生态环境，排泥场 1.73km^2 恢复为农用地和林地后，将提高区域内的植被覆盖，形成新的农田——林地生态系统。

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最直接的影响是占用其生境，使野生动物失去了部

分的觅食地、栖息场所和繁殖地，减少了附近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各种车辆和机械噪声会惊扰野生动物，干扰野生动物活动。容易受到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鸟类，但是这些物种的适应性较强，分布范围相对较广，周边可避让和替代栖息地较多，在加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其影响是可控的。

排泥场工程均沿湖而建，经过现场调查，工程涉及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区域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鸟类一方面已不是很集中，大多已远离道路及评价区；另一方面，在区域内鸟类多为与人类伴居的物种，已经适应了由于人类活动所带来的交通工具及其通道、声音和光线的影响。因此，总体上工程建设对评价区主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扬尘、噪声等因素会对鸟类的栖息和觅食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总体上，本项目建设对评价区鸟类多样性、鸟类生存环境、湿地生态系统等影响较小，对珍稀鸟类栖息地等没有造成破坏。

本工程的河道疏浚工程，涉水施工会破坏和挤占部分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生境，涉水工程施工可尽量安排在枯水期以减轻影响。施工期间的废水将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对评价区水质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噪声影响轻微，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无明显影响。

涉水施工会干扰鱼类生境，并直接对鱼类产生惊扰，岸边施工噪声会对鱼类产生暂时的驱离。施工期废水均将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影响地表水水质，不会影响鱼类生存。总体上，施工对鱼类的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后，随着环境的稳定，影响逐渐消失。因此，本工程建设对湖区鱼类多样性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宝应湖重要湿地，主要为以圩区清退为主的湖泊治理类工程，与《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相符。本工程建设，沿岸鱼类栖息和活动场所明显增加；湖泊水文情势改变不明显，对评价区的整体构成、主要功能和相应水域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本工程主要是施工期产生不利的生态影响，通过缩短施工期、避开重点保护鸟类迁徙季节，繁殖期避

让，实施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防治、噪声防治、油污污染防治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生态恢复及补偿等一系列保护措施，可降低或减缓工程对评价区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栖息地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会改变其功能。总体上工程建设通过一系列防治措施能降低影响程度，对评价区功能、主要保护对象等没有明显影响。

综上，虽然本工程建设涉及重要湿地，但本项目为湖泊治理类生态保护工程，不属于生产设施，通过严格施工管理，切实落实好各项保护及补偿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该项目施工期对评价区的不利生态影响。工程实施后，可提升宝应湖重要湿地的生态功能。

4.1.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疏浚及圩区施工采用挖泥船施工，由于工程施工可能受到不良气象条件和水文条件的影响，存在施工船舶发生溢油事故的可能性，同时施工船舶、施工设备等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也存在发生跑、冒、滴、漏等溢油事故的几率；另外，船舶相撞，船舶漏油等导致燃油流入水体，对水环境、水生生物、附近居民的人身安全造成影响。排泥场在事故情况下，大量的淤泥含水未经处置直接排入湖泊，构成对湖泊河流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主要体现在施工各设备溢油（漏油）、排泥场尾水事故排放对水环境带来的风险。

燃料油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投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由于油膜的隔断，将阻止大气向水体复氧，造成水体溶解氧减少，对水生生物的生存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船舶燃料油发生事故泄漏后，在及时采取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最终进入河流内的燃料油较少。根据预测，从油品泄漏至油膜破裂约 52.1min，油膜持续时间短，影响面积较小，不会对浮游植物和鱼类造成大影响。

排泥场处理装置事故情况下，引发大量淤泥含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泄进入湖泊，构成对湖泊水质的污染。经现场调查，本次可能受排泥场尾水影响的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宝应湖重要湿地（金湖县），不涉及区域饮用水源。

由于淤泥含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1500~2500mg/L，发生事故排放时，对河流的瞬间产生影响，造成河流局部水体污染，根据类似工程经验，采用二维稳态混合模式计算尾水排放对湖区水质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排泥场排放的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尾水经混合衰减后，尾水中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但随着与排泥场尾水排放口之间距离的增大，下降趋势变缓，距离 2km 后基本接近河水本底浓度，尾水中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对湖区水质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0.0544mg/L、0.003mg/L、0.0622mg/L、0.0031mg/L、0.0362mg/L，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计算模型仅考虑了河水的混合衰减，未考虑悬浮物的自然沉降和河水的生物絮凝等综合作用，预测结果应大于实际浓度，因此本项目排泥场尾水对湖区水质基本没有影响，且尾水排放对河道水体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很快可以恢复。

（二）运营期

工程建成后，岸堤的复绿、水生植物种植和排泥场复垦，均会存在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影响区域内的生态平衡，因此需采取措施严防生态环境风险的发生。

4.1.3 环保对策措施与建议

4.1.3.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造成的悬浮物、油类等污染物质也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特点，为尽可能使其影响减小，采取以下措施：

（1）物料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2）工程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覆盖、清运，防止弃土等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

(3) 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4) 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以减少土石方等进入水体；

(5) 对于布置在农村地区施工驻地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施工营地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另施工人员根据场地条件及工程区实际情况租用工程区附近的民房，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还田。生活污水处理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做好清运工作。

(6)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施工区域人员不得乱扔、乱倒废物、污水，以保护原有环境。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避免施工中的意外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7)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挖泥船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质是悬浮物和石油类，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

2、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治理措施

排泥场四周设防渗截水沟，每隔 30m 设置集水井一座，不让降雨径流进入排泥场。养殖塘弃水、排泥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与集水井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池，采用与排泥场相同的结构，塘底平均高程为 5.0m，设计堆高 8.2m，考虑沉降 0.4m，实际堆高 7.8m。集水池可利用现有的低洼地、鱼塘等，集水池内停留时间为不低于 2 小时。可通过采用添加 PAC、PAM 等对尾水进行处理，PAM 或 PAC 加水按浓度调配成水溶液后，通过计量泵逐次泵入沉淀池，监测并确保水悬浮物浓度小于 30mg/L 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控制，经河道自然沉降后进入湖区。絮凝剂具体使用量视待处理的水量情况而定，同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水质经沉降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湖区水环

境质量标准，排入湖区不会造成湖区水体污染，对湖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施工期对排泥场尾水定期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处理构筑物的工艺参数及水力停留时间，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退水水质超标，应立即停止清退工程，查找超标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尾水达标排放后方可继续进行清退工程。

3、水质保障和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的针对性措施

（1）清淤过程水质控制措施

在一期工程圈圩清退和湖底清淤过程中，针对清退区利用现有圩埂加固设置了围堰，围堰堆土堆填过程不涉及水体扰动。同时，圈圩清退和清淤工程采用干法施工，利用挖掘机在工程围堰区内进行土方开挖，无涉水施工，对湖区水质影响很小。为了防止施工围堰拆除时湖水涌入现状圩区带入大量泥土，在拆除时，应采用防冲引水平压措施，即用管路向现状圩区内进水，待堤防内外水位平衡后，同时围堰内水体静置一段时间直至监测数据达标后开始使用长臂挖掘机挖除施工。

河道疏浚工程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清淤，施工过程中由于水体扰动，可能导致水体悬浮物监测值短暂超标，使宝应湖水质不能达标。但实际工程中由于水体扰动而产生的悬浮物一部分会很快沉降，另一部分随水体流向周边和下游扩散后会逐渐沉降，对水体水质影响逐渐减轻。因此如果要减少施工期涉水施工对附近水质的影响，必须要做到尽量缩短连续施工时间，或者采用低强度的抓斗式挖泥船，减小施工对河床的扰动，以减小沙源浓度，同时尽量选择在水流静止期或风浪较小的情况下施工。

（2）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措施

本项目 1#排泥场依据现状地形，结合现有圩埂以及道路建设合理规划设置排泥场围堰，针对现状圩埂高程和宽度不满足要求的进行加宽加高处理，同时对 1#排泥场进行合理规划，分库区进行开挖土方的堆填。

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止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施工活动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取

土区取土深度达到含水层，应停止取土，并在出露处覆盖粘土进行封闭，防止外界环境直接影响地下水。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机械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运输车辆、船舶及燃油施工机械会产生废气，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采用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运输车辆、船舶和施工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以更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泥驳船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2、施工粉尘防治措施

（1）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物料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土建阶段，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

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

（2）施工期现场设置固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并做好防尘工作，注意洒水降尘，无雨天每天早、中、晚必须洒水一次；接触粉尘的施工人員必须配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具，防止粉尘对施工人員健康带来危害。

（3）施工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4）土方、洗刨等过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5）交通扬尘防治措施：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

加强各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围挡、洒水、冲洗、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等措施，切实减轻扬尘污染。将道路施工中吹灰等易导致扬尘的操作改为吸尘、冲洗等操作。

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等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严格密闭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并在无雨天气时对施工道路每日进行洒水 4~6 次，有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安装渣土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车辆要及时冲洗。

（6）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时洒水压尘；水泥类建筑材料，应设专门库房堆放，破包和撒落于地面的水泥应及时进行清扫。

（7）在安排具体施工计划中，应考虑运输的时空合理分配，避免过分集中以使道路负荷及扬尘在一定时期内加重。

3、淤泥质土臭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塘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淤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塘底清淤的施工现场和排泥场产生的恶臭，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清理圩区淤泥质土时，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为减少臭气的影响，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高度不低于为 2.5m，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敏感点。

（2）在鱼塘塘底污泥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除臭制剂，能有效地降解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EM 菌剂属于生物型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80%以上，对人体和动植物无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污染。EM 菌剂中含有多种有效微生物菌群，其中的好气和光合微生物能利用硫化氢进行光合作用，放线菌产生的分泌物对病原微生物有抑制作用等；一方面抑制臭气成分的产生，另一方面对上述有害

成分直接利用，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3）排泥场分割成淤泥质土堆放区和圩埂硬质土堆放区，硬质土堆放区沿临近居民区一侧堆放，以减少淤泥质土堆放的臭气影响。在排泥场堆泥时，遵循“分区填埋、分区覆盖”原则，以减少排泥场臭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根据对类似清淤底泥排泥场恶臭情况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本次环评提出排泥场实施分区堆放的原则，且需保证淤泥质土距离周边保护目标的距离在 50 米以上，以减轻淤泥质土的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排泥场堆土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尽早进行复垦或建设。

（6）确保淤泥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淤泥含水率较高，需避免沿线跑冒滴漏和造成可能的恶臭影响，淤泥运输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

（7）夏季清淤时，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的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如有必要可通过喷洒臭气抑制剂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8）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等。

由此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圩区淤泥质土在清理和在排泥场堆存时，周边居民仍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 1#排泥场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并且排泥场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1）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靠近噪声的敏感点进行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周围布置临时隔声墙，防止施工噪声对其产生影响。

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

(2)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避免22:00~6:00时间段，施工车辆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3)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 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2) 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3) 施工机械应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

4、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2)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3)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4)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

民。

(5) 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受体保护措施

(1) 施工运输道路经过村庄及集中居民点时，在居民区前 50m 处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并禁止鸣笛，同时尽量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

(2) 根据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 8:00（应根据当地居民实际作息时间和习惯进行调整）严禁任何施工作业。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环境实际情况，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噪声敏感点建设临时隔声屏障进行噪声防护。根据水利工程经验，需要对距离施工区小于 50m 的村庄设置移动声屏障。

隔声屏障选用当地常用的金属或者合成材料结构，根据各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隔声屏障可采用可拆卸式结构以便重复利用，高度应不小于 2m。隔声屏障建设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噪声污染情况向工程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监理单位调查核实要积极指导建设和监理临时隔声屏障环保资金的支付、落实情况。

(4)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的作业条件，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 6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常用的个人防声用具有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头盔等。如柱状耳塞，重量 3~5g，噪声衰减可达 20~30dB（A）；棉花，重量 1~5g，噪声衰减可达 5~10dB（A）。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土方处理及排泥场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弃土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尽量利用低洼地，以减少占用耕地，尽量避开工厂、居民点等，以减少拆迁量及对居民的影响。

(2) 排泥场多利用现状的鱼塘和低洼地，大多采用浅部的淤泥质土进行

必要的处理后作为围堰天然地基持力层，并作为围堰填筑土料，利用排泥场的粘土土层作为自然防渗层；对排泥场围堰采取严格措施，围堰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排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河道拓浚通过抓斗式挖泥船挖除，由泥驳运输至岸边，吊入自卸汽车运输至排泥场进行固化沉淀处理。淤泥输送应采用可靠的全封闭输泥，避免产生泥浆泄漏污染。

（4）施工弃土弃渣需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弃土场，应及时进行清运，做到当天开挖，当天清运。对当天无法清运的弃土，应采取临时措施，对弃土表面加以覆盖，雨天应考虑对弃渣场表面加以遮盖。弃土运输过程中，土方车应有防止渣土散落的措施。

（5）施工土方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及时对排泥场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减少臭味产生。

（6）严格按设计方案建设、使用排泥场，不得简化处理。

（7）排泥场初期，由于底泥表面干化，易产生扬尘，后期绿化植被生长后扬尘将消失。因此在后期绿化植被覆盖排泥场之前，需加强洒水保湿等措施抑制起尘；雨天应考虑尽可能对排泥场表面加以覆盖。

2、施工垃圾处理

（1）施工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垃圾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填埋，以防生活垃圾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带入河道；垃圾箱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2）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浪费资源，对不可回用的垃圾派专人回收利用或填埋，不得随意丢弃。

（3）木质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作为燃料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4）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恢复自然景观。

3、含油抹布及手套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时会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一般情况下随同生活垃圾一起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

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混凝土拌和机、施工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厕所、污水坑进行场地清理，并用生石灰、石炭酸进行消毒，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4、危险废物

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油水分离装置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危险废物，维修废机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危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0-08），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置见图，其设置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施工期排泥场尾水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1）优化结构设计和加强施工管理

根据施工废水污染控制措施，首先优化排泥场的结构设计，保证水体中泥沙的沉淀时间，尽量降低尾水中悬浮物浓度。排泥场使用后期，增加尾水沉淀时间，必要时需投加 PAC 和 PAM 增加颗粒物沉降速度，对尾水进行强制处理，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因此排泥场施工管理是降低尾水超标排放风险的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理，严格执行排泥场尾水达标排放，降低排泥场尾水超标排放的风险概率。

（2）定期监测

为防止排泥场尾水悬浮物超标排放，应定期进行监测，必要时设置多级沉淀池，确保排泥场尾水达到按《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悬浮物不大于 30mg/L 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排水口设置

因排泥场临近湖泊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均较为敏感，因此排泥场尾水原则上不允许直接排入湖泊，而是排入附近河道。排泥场施工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排放。

2、施工期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减少疏浚船舶的碰撞几率。

（2）为确保船舶作业安全，施工作业期间，作业船只应悬挂灯号和信号，灯号和信号应符合国家规定，以避免各施工船舶，以及施工船舶与航行船舶之间发生相撞从而引发溢油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船舶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船舶碰撞，杜绝船舶供油作业中溢油事故的发生。

（4）建立避台防汛应急预案，施工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工程船舶及时撤离，保证船舶安全。

（5）制订施工期船舶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其中应急物质至少应包括喷洒装置等消防设备，以及撇油器、吸油毡、接油盘吸油机、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收油设备。还需考虑进行围油栏敷设，消油、收油作业的工作船，该船上同时配消油剂喷洒装置及油污水泵等。

3、围堰垮坝风险防范措施

（一）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围堰垮坝风险事故的发生和降低其发生的概率，平时应加强风

险事故预防和管理，可采取的措施有：

（1）落实围堰安全责任人，完善围堰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围堰安全检查制度和围堰安全监测规范；

（2）对围堰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遇到围堰出现裂缝、坍塌、滑坡、沉陷等现象时，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3）经常观测围堰浸润线及逸出点的位置以及渗水量与水质；

（4）在围堰下游 200m 范围内设置标识系统严禁爆破、采石、挖土等危害围堰区安全的活动；

（5）加强对围堰防洪、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日常畅通，尤其是降雨时期应加强查看和维护管理；

（6）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7）汛期前，必须对排洪、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准备好必要的抢险物资、工具、运载机械。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注视围堰区水情变化和围堰两侧沟谷地表径流动态，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采取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围堰坍塌等事故。

（二）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围堰垮坝事故发生，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可采取的措施有：

（1）立即停止施工设施的运行，并向湖区和河道预警；

（2）立即上报金湖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对围堰工程进行紧急加固，根据险情程度确定组织抢险和组织周围群众准备转移。

4、排泥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排泥场外围应设置明显围挡，明确划分排泥场范围和排泥场外部安全陆域范围，防止外部车辆和人员因辨识不清误入排泥场区域。围挡也可防止部分动物进入排泥场区域，避免造成动物生物量损失。

(2) 排泥场周边及外围应设立明显标识，明确禁止外部车辆和人员私自进入排泥场区域，防止由于排泥场泥质松软、塌陷等情况引发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六、生态保护措施

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

排泥场永久占地植被恢复应以自然恢复为主，并辅以一定程度的工程措施。施工表土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排泥场土地，将原表土覆于平整后的土地上，尽量恢复施工前植被，且在春季播撒适宜当地的草种，尽量恢复功能区生态环境原貌。

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清退区区域内。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飘落在周边绿地树叶片上，会因长时间积聚过多的颗粒物而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强度下降，呼吸强度降低。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尘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加大宣传力度，使施工人员认识到重要湿地区施工的特殊性，注意保护植被和野生植物。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进行清理。

施工完成后应尽快进行绿化工作，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

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车辆运输、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的干扰影响。因此，为减少项目施工噪声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避开鸟类孵化期；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

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普及有关自然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

尤其是重点保护鸟类；禁止捕获各类野生动物及捡拾鸟蛋；在施工时发现野生动物或鸟类的繁殖地时，应尽量避免，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

为减轻项目建设活动对鱼类繁殖的影响，应根据宝应湖禁渔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调度，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3-6月）。

3、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由于圈圩清退、湖底清淤、排泥场设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临时扰动土以及临时堆土、弃土等施工活动，可能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占用的农田表层耕作层剥离土，集中收集堆放并加以保留，待施工结束后用于排泥场土地的复垦。工程建设中，弃土区边坡采用植物护坡方式，撒播草籽，大风时，适时洒水湿润，完工后交当地复耕或恢复原来的作业方式。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车行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

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尤其是表土临时堆场，在其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所装可直接采用剥离表土。为减小降雨对表土的冲刷作用，减少表土流失量，在表土堆积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并在表面覆盖防雨布。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

排泥场四周均需设置 1.80m 高焊接隔离栅进行安全隔离，每隔 50m 及与外界交通道路连接处及其他重要部位，均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或反光警示标牌，避免村民及小孩误入造成伤害。排泥场弃土面、围堰外边坡、坡脚及顶部均播撒草籽，避免土表裸露，以防水土流失，并于围堰外侧底部间隔 3m 种植一排意杨，隔离防护的同时提升吹填区景观。在雨季降水较多影响沉淀时，可以设置隔板形成“之”字形路径，尽量延长尾水沉

淀路径，增加沉淀时间，使泥水能够充分沉淀分离，减小水土流失。

4、自然景观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有次序地动工，避免景观凌乱，影响区域风貌。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并进行美化，以减少“视觉污染”。

建筑物力求做到与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相融洽，防止造成视线干扰和阻隔。建筑风格上色彩应以朴素、淡雅为宜，做到与周围自然景观相互协调。避免使用对比强烈、体量突兀的建筑造型。

建筑周边绿化采应选用当地树种与草种。

5、对评价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

（1）宝应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

宝应湖重要湿地是鸟类、鱼类的重要栖息地，涉水、临水施工可能引起水土流失和废水排放，对河流、湖泊水质和湿地生境产生不利影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 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油料、化学物品等禁止在河流、湖泊沿岸堆放。

2) 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排水沟、挡墙、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雨季施工应注意天气预报，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

3) 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

4) 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

5) 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

（2）以国家级重点保护鸟类为主的动植物资源

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行为约束，禁止人为捕猎，一旦发现蓄意捕猎珍稀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结合环保宣传措施，在环保宣传栏中张贴所有珍稀保护动物的照片，并配简要文字介绍，使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学会辨认珍稀保护动物，遇到珍稀保护动物时知道应当采取避让、驱赶、救护等保护措施。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避开鸟类孵化期。

4) 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

(3) 渔业资源

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规范渔业生产活动范围，加强保护区内居民渔业行为的管理，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格禁止电、毒、炸鱼等非法渔具渔法，限制捕捞船只，控制捕捞数量、规格等，可进一步保护鱼类资源。

宝应湖现状近岸带以圈圩为主，湖区范围内主要为高密度围网。由于高密度围网的阻隔作用，自由水体中鱼类无法进入圩区。因此，本项目圈围清退工程施工期间，施工顺序建议先清退圩区，再进行围网清退工程，避免由于围网拆除后湖区鱼类进入土圩施工区，从而造成渔业资源量损失。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3-6月）。

4.1.3.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三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重要湿地的有关政策措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使之免遭人为破坏。

根据项目建设的规模及特点，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尽可能对排泥场及其围堤周边进行绿化，运营期应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使之保证成活，对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物，应进行补种，确保绿化工程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做好外来物种的检疫及已有入侵植物的防治和清理工作。

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均应设置重要湿地宣传牌，普及重要湿地的功能和性质，提高群众对湿地的认识，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鸟类的保护意识。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编制湿地、野生动物

等保护知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宣传手册，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普及，提高巡护及相关人员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捣毁鸟巢、捡拾鸟卵等违法行为。

工程的实施将使野生动物的分布格局发生一些改变，有些野生动物可能会迁移到附近适合的替代生境中。这些区域应加强监测与保护。运营期主要是监测生境的变化，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通过监测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评价区的环境教育，提高管理人员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3、水土保持措施

在运营过程中，应继续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可以恢复的破坏面及时复垦、恢复植被，从而减少水蚀和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尽量复耕还田。对不能改土造田的裸露地要复耕表土，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安排，拟春季或秋季人工种植，采用人工施工。种草技术要求：

（1）籽播技术：狗牙根籽播品种为进口脱壳草籽，按照 $12\text{g}/\text{m}^2$ 的播种量，进行狗牙根播种繁殖，应根据种子发芽率的高低进行适当调整。播种方法采用散播，覆土厚度以 1cm 为宜，再浇水湿润。

（2）植后管理：新种植的草坪，根系尚未形成，抗旱能力较弱，适时进行浇水有助于草坪的生长与定居。鉴于草坪种植基地的土壤贫瘠、紧实，水肥条件差，不利于草坪草的生长，适时追肥对草皮的定居与繁衍有重要作用。注意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4.1.4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工程是一项湖泊综合整治类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湖泊保护专项、防洪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即为落实《金湖县高邮湖宝应湖退圩还湖专项规划》、《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方案》、《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关于宝应湖退圩还湖工作。本工程与《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相符，涉及生态红

线区域内的工程实施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工程占用生态红线范围外的一般湿地满足《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规范占用和征收湿地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关于湿地占用需占补平衡的《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占用一般湿地恢复方案》正在编制中，将另行评审。

工程建设中对湖泊周边局部区域的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环境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可通过控制污染排放、实施生态修复等措施予以减免和消除。工程实施后，将增大湖面面积和湖泊容积，扩大湖泊调蓄功能，提高行洪排涝能力，改善湖泊水质和水生态环境，促进沿湖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管理，最大程度的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衡量，本工程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回顾

2021年9月24日，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批复意见节选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上申报的内容在金湖县宝应湖实施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防洪规划》、《金湖县高邮湖宝应湖退圩还湖专项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中部湖区、南部湖区以及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的圈圩及网圩共计15.31km²，其中清退圈圩9.31km²，清退围网6.0km²，清退土方量约388.96万m³，恢复自由水面面积9.31km²；2、设置排泥场1处，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弃土区总面积3.495km²；3、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加快生态恢复和改善湖区生态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红线管控区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严禁在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进行申报内容以外的建设或排污活动，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在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局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优化施工组织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后还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水质要求；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基坑排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浇洒、车辆冲洗等；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并确保悬浮物浓度小于 30mg/L 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挖泥船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接收船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栏，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强化排泥场恶臭污染控制措施，排泥场和居民点的距离应控制在 50 米以上，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规划好运车辆的运输路线及时间，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排泥场淤泥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设置各类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杜绝施工机械非正常运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规范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及时收集清运，尽量回用，妥善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注重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的要求，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须采取必要的修复和补偿措施。

7、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制定专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局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土壤、底泥的跟踪监测，监测数据及时报备我局；若出现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

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需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七、项目开工前须向我局报备。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1.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在条件允许下尽可能选择了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靠近噪声的敏感点进行施工时，在施工区域周围布置临时隔声墙，防止施工噪声对其产生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车辆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调查结果显示，施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环保投诉，施工期间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5.1.1.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加强了对燃油机械设备、泥驳船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运输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过分集中以使道路负荷及扬尘在一定时期内加重；在清理圩区淤泥质土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在排泥场堆泥时，遵循“分区填埋、分区覆盖”原则，减少排泥场臭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排泥场堆土后，立即进行平整和压实，符合条件够立即进行了复垦；泥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淤泥运输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施工。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5.1.1.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租用沿线村庄现有房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村庄化粪池，施工驻地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施工营地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还田；施工场地内设置围堰防止施工区域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排泥场四周设防渗截水沟，让降雨径流进入排泥场；养殖塘弃水、排泥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与集水井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池，沉淀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对 1#排泥场依据现状地形，结合现有圩埂以及道路建设合理规划设置排泥场围堰，并进行合理规划，分库区进行开挖土方堆填。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5.1.1.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据调查，本工程排泥场平整后对区域进行复垦作业，现有区域已经复垦完成；在建设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完成对施工区域的绿化工作，已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现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以便减少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减少表土流失量。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5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据调查，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 号）等要求，依法征地、拆迁、补偿。

施工过程中，不压覆、堵塞农田沟渠，不向农田沟渠中抛弃固体废物。施工便道和运输通道不使用村庄中道路。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1.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据调查，施工土方全部集中对放在指定区域，且避开工厂、居民点；排泥场利用现状的鱼塘进行，周边设置围堰，且设置截水沟；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运输，避免产生泄露；施工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垃圾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填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5.1.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2.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1.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1.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1.2.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重要湿地的有关政策措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使之免遭人为破坏。项目所在区域内进行教育宣传，普及重要湿地的功能和性质，提高群众对湿地的认识，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鸟类的保护意识。

在运营过程中，继续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可以恢复的破坏面及时复垦、恢复植被，减少水蚀和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施工中临时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还田。对不能改土造田的裸露地要复耕表土，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5.1.2.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1.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 加强检疫，防止无意引进的物种；
- (2) 针对引进的物种做好风险评估，尽量引进本地常规的植物；
-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生态安全意识，提高全民的素质，看到不常见但是大范围发生的物种，尽快上报；
- (4) 外来物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
- (5) 建立引进生物物种名录制，对引进的物种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

5.1.2.7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5.1-1 环评报告书中所提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施工期	水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污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造成的悬浮物、油类等污染物质也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特点，为尽可能使其影响减小，采取以下措施：</p> <p>(1) 物料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p> <p>(2) 工程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覆盖、清运，防止弃土等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p> <p>(3) 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p> <p>(4) 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以减少土石方等进入水体；</p> <p>(5) 对于布置在农村地区施工驻地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施工营地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另施工人员根据场地条件及工程区实际情况租用工程区附近的民房，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还田。生活污水处理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做好清运工作。</p> <p>(6)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施工区域人员不得乱扔、乱倒废物、污水，以保护原有环境。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避免施工中的意外事故</p>	<p>1、施工期污废水治理措施</p> <p>(1) 物料堆场四周开挖明沟和沉沙井，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p> <p>(2) 工程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并及时覆盖、清运；</p> <p>(3) 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p> <p>(4) 加强管理，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p> <p>(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还田。生活污水处理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做好清运工作。</p> <p>(6) 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环境保护意思。</p> <p>(7) 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p> <p>(8) 施工区域做围堰，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p> <p>2、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治理措施</p> <p>(1) 排泥场四周设防渗截水沟。</p> <p>(2) 养殖塘弃水、排泥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与集水井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池，必要时通过采用添加</p>	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造成水环境污染；</p> <p>(7)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挖泥船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质是悬浮物和石油类，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p> <p>2、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治理措施</p> <p>排泥场四周设防渗截水沟，每隔30m设置集水井一座，不让降雨径流进入排泥场。养殖塘弃水、排泥场尾水及降雨经截水沟与集水井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水池，采用与排泥场相同的结构，塘底平均高程为5.0m，设计堆高8.2m，考虑沉降0.4m，实际堆高7.8m。集水池可利用现有的低洼地、鱼塘等，集水池内停留时间为不低于2小时。可通过采用添加PAC、PAM等对尾水进行处理，PAM或PAC加水按浓度调配成水溶液后，通过计量泵逐次泵入沉淀池，监测并确保水悬浮物浓度小于30mg/L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经河道自然沉降后进入湖区。絮凝剂具体使用量视待处理的水量情况而定，同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相应调整。</p> <p>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水质经沉降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湖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排入湖区不会造成湖区水体污染，对湖区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工程工期对排泥场尾水定期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p>	<p>PAC、PAM等对尾水进行处理，监测并确保水悬浮物浓度小于30mg/L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p> <p>3、水质保障和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的针对性措施</p> <p>(1) 清淤过程水质控制措施</p> <p>针对清退区利用现有圩埂加固设置了围堰，圈圩清退和清淤工程采用干法施工，利用挖掘机在工程围堰区内进行土方开挖。为在拆除时，应采用防冲引水平压措施，用管路向现状圩区内进水，待堤防内外水位平衡后，同时围堰内水体静置一段时间直至监测数据达标后开始使用长臂挖掘机挖除施工。</p> <p>(2) 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措施</p> <p>1#排泥场依据现状地形，结合现有圩埂以及道路建设合理规划设置排泥场围堰，针对圩埂高程和宽度不满足要求的进行加宽加高处理，同时对1#排泥场进行合理规划，分库区进行开挖土方的堆填。</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止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施工活动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取土区取土深度达到含水层，应停止取土，并在出露处覆盖粘</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果及时调整处理构筑物的工艺参数及水力停留时间，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退水水质超标，应立即停止清退工程，查找超标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尾水达标排放后方可继续进行清退工程。</p> <p>3、水质保障和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的针对性措施</p> <p>（1）清淤过程水质控制措施</p> <p>在一期工程圈圩清退和湖底清淤过程中，针对清退区利用现有圩埂加固设置了围堰，围堰堆土堆填过程不涉及水体扰动。同时，圈圩清退和清淤工程采用干法施工，利用挖掘机在工程围堰区内进行土方开挖，无涉水施工，对湖区水质影响很小。为了防止施工围堰拆除时湖水涌入现状圩区带入大量泥土，在拆除时，应采用防冲引水平压措施，即用管路向现状圩区内进水，待堤防内外水位平衡后，同时围堰内水体静置一段时间直至监测数据达标后开始使用长臂挖掘机挖除施工。</p> <p>河道疏浚工程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清淤，施工过程中由于水体扰动，可能导致水体悬浮物监测值短暂超标，使宝应湖水质不能达标。但实际工程中由于水体扰动而产生的悬浮物一部分会很快沉降，另一部分随水体流向周边和下游扩散后会逐渐沉降，对水体水质影响逐渐减轻。因此如果要减少施工期涉水施工对附近水质的影响，必须要做到尽量缩短连续施工时间，或者采用低强度的抓斗式挖泥船，减小施工对河床的扰动，以减小沙源浓度，同时尽量选择在水流静止期或风浪较小的情况下施工。</p>	土进行封闭，防止外界环境直接影响地下水。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2) 防止清淤底泥进入湖水措施</p> <p>本项目1#排泥场依据现状地形，结合现有圩埂以及道路建设合理规划设置排泥场围堰，针对现状圩埂高程和宽度不满足要求的进行加宽加高处理，同时对1#排泥场进行合理规划，分库区进行开挖土方的堆填。</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止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施工活动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取土区取土深度达到含水层，应停止取土，并在出露处覆盖粘土进行封闭，防止外界环境直接影响地下水。</p>		
	<p>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机械废气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是运输车辆、船舶及燃油施工机械会产生废气，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采用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运输车辆、船舶和施工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以更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泥驳船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施工粉尘防治措施</p>	<p>1、机械废气控制措施</p> <p>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采用无铅汽油；加强道路建设，减少弯道和坡度，保持路面平整；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运输车辆、船舶和施工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p> <p>2、施工粉尘防治措施</p> <p>(1) 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p>	<p>落实</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1)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物料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土建阶段，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p> <p>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内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p> <p>(2) 施工期现场设置固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并做好防尘工作，注意洒水降尘，无雨天每天早、中、晚必须洒水一次；接触粉尘的施工必须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具，防止粉尘对施工人员健康带来危害。</p> <p>(3) 施工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4) 土方、洗刨等过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5) 交通扬尘防治措施：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p> <p>加强各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围挡、洒水、</p>	<p>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角度不宜过大，弃土及时夯实。</p> <p>(2) 施工期现场设置固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并做好防尘工作。</p> <p>(3) 施工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实施覆盖。</p> <p>(4)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5) 交通扬尘防治措施：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等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严格密闭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p> <p>(6) 车辆装载不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水泥类建筑材料，应设专门库房堆放，破包和撒落于地面的水泥应及时进行清扫。</p> <p>(7) 在安排具体施工计划中，应考虑运输的时空合理分配，避免过分集中以使道路负荷及扬尘在一定时期内加重。</p> <p>3、淤泥质土臭气污染防治措施</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冲洗、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等措施，切实减轻扬尘污染。将道路施工中吹灰等易导致扬尘的操作改为吸尘、冲洗等操作。</p> <p>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等在运输过程中要用挡板和篷布严格密闭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以免在运输途中震动洒落。并在无雨天气时对施工道路每日进行洒水4~6次，有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频次。安装渣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严格实施密闭运输，车辆要及时冲洗。</p> <p>(6) 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定时洒水压尘；水泥类建筑材料，应设专门库房堆放，破包和撒落于地面的水泥应及时进行清扫。</p> <p>(7) 在安排具体施工计划中，应考虑运输的时空合理分配，避免过分集中以使道路负荷及扬尘在一定时期内加重。</p> <p>3、淤泥质土臭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在施工过程中，塘底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淤泥，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塘底清淤的施工现场和排泥场产生的恶臭，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清理圩区淤泥质土时，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为减少臭气的影响，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高度不低于为2.5m，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敏感点。</p> <p>(2) 在鱼塘塘底污泥中投放EM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除臭制剂，能有效地降解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EM菌剂属于生</p>	<p>(1) 在清理圩区淤泥质土时，在白天进行。</p> <p>(2) 排泥场分割成淤泥质土堆放区和圩埂硬质土堆放区，硬质土堆放区沿临近居民区一侧堆放。在排泥场堆泥时，遵循“分区填埋、分区覆盖”原则，以减少排泥场臭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3) 淤泥质土距离周边保护目标的距离在50米以上。</p> <p>(4) 排泥场堆土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尽早进行复垦或建设。</p> <p>(5) 淤泥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淤泥运输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p> <p>(6) 夏季清淤时，提前告知附近居民的关闭窗户。</p> <p>(7) 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佩戴防护口罩等。</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物型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80%以上，对人体和动植物无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污染。EM菌剂中含有多种有效微生物菌群，其中的好气和光合微生物能利用硫化氢进行光合作用，放线菌产生的分泌物对病原微生物有抑制作用等；一方面抑制臭气成分的产生，另一方面对上述有害成分直接利用，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p> <p>（3）排泥场分割成淤泥质土堆放区和圩埂硬质土堆放区，硬质土堆放区沿临近居民区一侧堆放，以减少淤泥质土堆放的臭气影响。在排泥场堆泥时，遵循“分区填埋、分区覆盖”原则，以减少排泥场臭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4）根据对类似清淤底泥排泥场恶臭情况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本次环评提出排泥场实施分区堆放的原则，且需保证淤泥质土距离周边保护目标的距离在50米以上，以减轻淤泥质土的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5）排泥场堆土后，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尽早进行复垦或建设。</p> <p>（6）确保淤泥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淤泥含水率较高，需避免沿线跑冒滴漏和造成可能的恶臭影响，淤泥运输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p> <p>（7）夏季清淤时，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的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如有必要可通过喷洒臭气抑制剂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8) 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等。</p> <p>由此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圩区淤泥质土在清理和在排泥场堆存时，周边居民仍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1#排泥场200m范围内无居民，并且排泥场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声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1) 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靠近噪声的敏感点进行施工时，应在施工区域周围布置临时隔声墙，防止施工噪声对其产生影响。</p> <p>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p> <p>(2)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避免22:00~6:00时间段，施工车辆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p> <p>(3)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p>	<p>1、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1) 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远离声环境敏感点。</p> <p>(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2、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施工期间，应告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并将施工期限向周边居民公告。</p> <p>(2)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p> <p>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p> <p>(1) 施工单位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 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p> <p>(2) 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p>	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3、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声》(GB 1495-79)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p> <p>(2)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p> <p>(3)施工机械应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p> <p>4、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2)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3)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p> <p>(4)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p>	<p>(3)施工机械配备有消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时,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p> <p>4、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p> <p>(1)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布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p> <p>(2)施工单位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p> <p>(3)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p> <p>(4)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p> <p>(5)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5、受体保护措施</p> <p>(1)施工运输道路经过村庄及集中居民点时,在居民区前50m处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p> <p>(2)根据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合理安排施</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p> <p>(5)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5、受体保护措施</p> <p>(1)施工运输道路经过村庄及集中居民点时，在居民区前50m处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禁止鸣笛，同时尽量避免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运输活动；</p> <p>(2)根据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8:00（应根据当地居民实际作息时间和习惯进行调整）严禁任何施工作业。</p> <p>(3)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环境实际情况，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噪声敏感点建设临时隔声屏障进行噪声防护。根据水利工程经验，需要对距离施工区小于50m的村庄设置移动声屏障。</p> <p>隔声屏障选用当地常用的金属或者合成材料结构，根据各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隔声屏障可采用可拆卸式结构以便重复利用，高度应不小于2m。隔声屏障建设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噪声污染情况向工程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监理单位调查核实要积极指导建设和监理临时隔声屏障环保资金的支付、落实情况。</p> <p>(4)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的作业条件，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6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常用的个人防声用具</p>	<p>工时间，夜间22:00~次8:00严禁任何施工作业。</p> <p>(3)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环境实际情况，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噪声敏感点建设临时隔声屏障进行噪声防护。</p> <p>(4)加强劳动保护。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有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头盔等。如柱状耳塞，重量3~5g，噪声衰减可达20~30dB（A）；棉花，重量1~5g，噪声衰减可达5~10dB（A）。</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p>	<p>1、土方处理及排泥场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弃土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尽量利用低洼地，以减少占用耕地，尽量避开工厂、居民点等，以减少拆迁量及对居民的影响。</p> <p>（2）排泥场多利用现状的鱼塘和低洼地，大多采用浅部的淤泥质土进行必要的处理后作为围堰天然地基持力层，并作为围堰填筑土料，利用排泥场的粘土土层作为自然防渗层；对排泥场围堰采取严格措施，围堰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排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3）河道拓浚通过抓斗式挖泥船挖除，由泥驳运输至岸边，吊入自卸汽车运输至排泥场进行固化沉淀处理。淤泥输送应采用可靠的全封闭输泥，避免产生泥浆泄漏污染。</p> <p>（4）施工弃土弃渣需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弃土场，应及时进行清运，做到当天开挖，当天清运。对当天无法清运的弃土，应采取临时措施，对弃土表面加以覆盖，雨天应考虑对弃渣场表面加以遮盖。弃土运输过程中，土方车应有防止渣土散落的措施。</p> <p>（5）施工土方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及时对排泥场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减少臭味产生。</p> <p>（6）严格按设计方案建设、使用排泥场，不得简化处理。</p>	<p>1、土方处理及排泥场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弃土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利用低洼地，以减少占用耕地。</p> <p>（2）排泥场利用现有的鱼塘和低洼地，利用排泥场的粘土土层作为自然防渗层；对排泥场围堰采取严格措施，围堰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排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3）施工弃土弃渣需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弃土场，及时进行清运，做到当天开挖，当天清运。对当天无法清运的弃土，采取临时措施，对弃土表面加以覆盖，雨天应考虑对弃渣场表面加以遮盖。弃土运输过程中，土方车装有防止渣土散落的措施。</p> <p>（4）施工土方集中堆放在指定排泥场，及时进行平整和压实，及时对排泥场用土工布进行覆盖，减少臭味产生。</p> <p>（5）严格按设计方案建设、使用排泥场，不得简化处理。</p> <p>（6）排泥场初期表面干化后，需加强撒水保湿等措施抑制起尘；雨天应考虑尽可能对排泥场表面加以覆盖。</p>	<p>施工设备主要为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相关设备的检查维修由专门的维修机构进行，施工现场未建设危废储存间，其余措施均已落实</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7) 排泥场初期，由于底泥表面干化，易产生扬尘，后期绿化植被生长后扬尘将消失。因此在后期绿化植被覆盖排泥场之前，需加强撒水保湿等措施抑制起尘；雨天应考虑尽可能对排泥场表面加以覆盖。</p> <p>2、施工垃圾处理</p> <p>(1) 施工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垃圾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填埋，以防生活垃圾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带入河道；垃圾箱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 and 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p> <p>(2)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浪费资源，对不可回用的垃圾派专人回收利用或填埋，不得随意丢弃。</p> <p>(3) 木质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作为燃料处理，不能随意堆放。</p> <p>(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恢复自然景观。</p> <p>3、含油抹布及手套</p> <p>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时会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一般情况下随同生活垃圾一起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p>	<p>2、施工垃圾处理</p> <p>(1) 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填埋。</p> <p>(2)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浪费资源，对不可回用的垃圾派专人回收利用或填埋，不得随意丢弃。</p> <p>(3) 木质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作为燃料处理，不能随意堆放。</p> <p>(4)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恢复自然景观。</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混凝土拌和机、施工机械停放场、综合仓库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厕所、污水坑进行场地清理，并用生石灰、石炭酸进行消毒，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p> <p>4、危险废物</p> <p>施工机械和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少量废机油，油水分离装置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属危险废物，维修废机油（危废类别HW08，代码900-214-08）、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危废类别HW08，代码900-210-08），用专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集中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置见图，其设置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p>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p>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p> <p>排泥场永久占地植被恢复应以自然恢复为主，并辅以一定程度的工程措施。施工表土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排泥场土地，将原表土覆于平整后的土地上，尽量恢复施工前植被，且在春季播撒适宜当地的草种，尽量恢复功能区生态环境原貌。</p> <p>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清退区</p>	<p>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p> <p>排泥场永久占地进行复垦，现为农业用地；</p> <p>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清退区区域内；建设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加大宣传力度，使施工人员认识到重要湿地施工的特殊性，注意保护植被和野生植物；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p>	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域内。</p> <p>施工期扬尘颗粒物飘落在周边绿地树叶片上，会因长时间积聚过多的颗粒物而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强度下降，呼吸强度降低。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尘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p> <p>加大宣传力度，使施工人员认识到重要湿地施工的特殊性，注意保护植被和野生植物。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进行清理。</p> <p>施工完成后应尽快进行绿化工作，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p> <p>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车辆运输、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的干扰影响。因此，为减少项目施工噪声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避开鸟类孵化期；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p> <p>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普及有关自然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宣传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尤其是重点保护鸟</p>	<p>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进行清理；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工作，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p> <p>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p> <p>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禁止捕获各类野生动物及捡拾鸟蛋；在施工时发现野生动物或鸟类的繁殖地时，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p> <p>3、水土流失减缓措施</p> <p>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占用的农田表层耕作层剥离土，集中收集堆放并加以保留，待施工结束后用于排泥场土地的复垦。工程建设中，弃土区边坡采用植物护坡方式，撒播草籽，大风时，适时洒水湿润，完工后交当地复耕或恢复原来的作业方式。</p> <p>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类；禁止捕获各类野生动物及捡拾鸟蛋；在施工时发现野生动物或鸟类的繁殖地时，应尽量避免，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p> <p>为减轻项目建设活动对鱼类繁殖的影响，应根据宝应湖禁渔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调度，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3-6月）。</p> <p>3、水土流失减缓措施</p> <p>施工过程中，由于圈圩清退、湖底清淤、排泥场设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临时扰动土以及临时堆土、弃土等施工活动，可能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p> <p>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占用的农田表层耕作层剥离土，集中收集堆放并加以保留，待施工结束后用于排泥场土地的复垦。工程建设中，弃土区边坡采用植物护坡方式，撒播草籽，大风时，适时洒水湿润，完工后交当地复耕或恢复原来的作业方式。</p> <p>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p> <p>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尤其是表土临时堆场，在其四周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所装可直接采用剥离表土。</p>	<p>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p> <p>施工场地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p> <p>排泥场四周均需设置1.80m高焊接隔离栅进行安全隔离，每隔50m及与外界交通道路连接处及其他重要部位，均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或反光警示标牌，避免村民及小孩误入造成伤害。排泥场弃土面、围堰外边坡、坡脚及顶部均播撒草籽，避免土表裸露，并于围堰外侧底部间隔3m种植一排意杨。</p> <p>4、自然景观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有次序地动工，避免景观凌乱，影响区域风貌。在施工场地设置围障，并进行美化，以减少“视觉污染”。</p> <p>建筑周边绿化采应选用当地树种与草种。</p> <p>5、对评价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p> <p>（1）宝应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p> <p>1) 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油料、化学物品等禁止在河流、湖泊沿岸堆放。</p> <p>2) 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排水沟、挡墙、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雨季施工应注意天</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为减小降雨对表土的冲刷作用，减少表土流失量，在表土堆积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并在表面覆盖防雨布。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p> <p>排泥场四周均需设置1.80m高焊接隔离栅进行安全隔离，每隔50m及与外界交通道路连接处及其他重要部位，均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夜间设置警示红灯或反光警示标牌，避免村民及小孩误入造成伤害。排泥场弃土面、围堰外边坡、坡脚及顶部均播撒草籽，避免土表裸露，以防水土流失，并于围堰外侧底部间隔3m种植一排意杨，隔离防护的同时提升吹填区景观。在雨季降水较多影响沉淀时，可以设置隔板形成“之”字形路径，尽量延长尾水沉淀路径，增加沉淀时间，使泥水能够充分沉淀分离，减小水土流失。</p> <p>4、自然景观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有次序地动工，避免景观凌乱，影响区域风貌。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并进行美化，以减少“视觉污染”。</p> <p>建筑物力求做到与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相融洽，防止造成视线干扰和阻隔。建筑风格上色彩应以朴素、淡雅为宜，做到与周围自然景观相互协调。避免使用对比强烈、体量突兀的建筑造型。</p> <p>建筑周边绿化采应选用当地树种与草种。</p> <p>5、对评价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p> <p>(1) 宝应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p> <p>宝应湖重要湿地是鸟类、鱼类的重要栖息地，涉水、临水</p>	<p>气预报，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p> <p>3) 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p> <p>4) 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p> <p>5) 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p> <p>(2) 以国家级重点保护鸟类为主的动植物资源</p> <p>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行为约束，禁止人为捕猎，一旦发现蓄意捕猎珍稀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2) 结合环保宣传措施，在环保宣传栏中张贴所有珍稀保护动物的照片，并配简要文字介绍，使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学会辨认珍稀保护动物，遇到珍稀保护动物时知道应当采取避让、驱赶、救护等保护措施。</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避开鸟类孵化期。</p> <p>4) 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p> <p>(3) 渔业资源</p> <p>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规范渔业生产活动范围，加</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施工可能引起水土流失和废水排放，对河流、湖泊水质和湿地生境产生不利影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1) 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油料、化学物品等禁止在河流、湖泊沿岸堆放。</p> <p>2) 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排水沟、挡墙、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雨季施工应注意天气预报，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p> <p>3) 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p> <p>4) 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p> <p>5) 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p> <p>(2) 以国家级重点保护鸟类为主的动植物资源</p> <p>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行为约束，禁止人为捕猎，一旦发现蓄意捕猎珍稀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2) 结合环保宣传措施，在环保宣传栏中张贴所有珍稀保护动物的照片，并配简要文字介绍，使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学会辨认珍稀保护动物，遇到珍稀保护动物时知道应当采取避让、驱赶、救护等保护措施。</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避开鸟类孵化期。</p> <p>4) 施工人员应注意保养机械设备，合理操作，尽量使机械</p>	<p>强保护区内居民渔业行为的管理，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格禁止电、毒、炸鱼等非法渔具渔法，限制捕捞船只，控制捕捞数量、规格等，可进一步保护鱼类资源。</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设备在低噪声水平下运行。</p> <p>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限速禁鸣。</p> <p>(3) 渔业资源</p> <p>项目施工期间, 通过规范渔业生产活动范围, 加强保护区内居民渔业行为的管理, 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 严格禁止电、毒、炸鱼等非法渔具渔法, 限制捕捞船只, 控制捕捞数量、规格等, 可进一步保护鱼类资源。</p> <p>宝应湖现状近岸带以圈圩为主, 湖区范围内主要为高密度围网。由于高密度围网的阻隔作用, 自由水体中鱼类无法进入圩区。因此, 本项目圈围清退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顺序建议先清退圩区, 再进行围网清退工程, 避免由于围网拆除后湖区鱼类进入土圩施工区, 从而造成渔业资源量损失。涉水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期(3-6月)。</p>		
运营期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p>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p>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重要湿地的有关政策措施,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使之免遭人为破坏。</p> <p>根据项目建设的规模及特点,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建设单位应尽可能对排泥场及其围堤周边进行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使之保证成活, 对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物, 应进行补种, 确保绿化工程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做好外来物种的检疫及已有入侵植物的防治和清理工作。</p> <p>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p>	<p>1、自然植被保护措施</p>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重要湿地的有关政策措施,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使之免遭人为破坏。</p> <p>对排泥场及其围堤周边进行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对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物, 应进行补种, 确保绿化工程发挥应有的生态效益。做好外来物种的检疫及已有入侵植物的防治和清理工作。</p> <p>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p> <p>项目所在区域均设置重要湿地宣传牌, 普及重要</p>	落实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项目所在区域均应设置重要湿地宣传牌，普及重要湿地的功能和性质，提高群众对湿地的认识，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鸟类的保护意识。</p> <p>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编制湿地、野生动物等保护知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宣传手册，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普及，提高巡护及相关人员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捣毁鸟巢、捡拾鸟卵等违法行为。</p> <p>工程的实施将使野生动物的分布格局发生一些改变，有些野生动物可能会迁移到附近适合的替代生境中。这些区域应加强监测与保护。运营期主要是监测生境的变化，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通过监测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评价区的环境教育，提高管理人员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p> <p>3、水土保持措施</p> <p>在运营过程中，应继续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可以恢复的破坏面及时复垦、恢复植被，从而减少水蚀和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尽量复耕还田。对不能改土造田的裸露地要复耕表土，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安排，拟春季或秋季人工种植，采用人工施工。种草技术要求：</p> <p>(1) 籽播技术：狗牙根籽播品种为进口脱壳草籽，按照</p>	<p>湿地的功能和性质，提高群众对湿地的认识，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鸟类的保护意识。</p> <p>3、水土保持措施</p> <p>在运营过程中，继续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可以恢复的破坏面及时复垦、恢复植被，从而减少水蚀和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中临时占用的耕地，复耕还田。对不能改土造田的裸露地要复耕表土，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阶段	类别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p>12g/m²的播种量，进行狗牙根播种繁殖，应根据种子发芽率的高低进行适当调整。播种方法采用散播，覆土厚度以1cm为宜，再浇水湿润。</p> <p>(2) 植后管理：新种植的草坪，根系尚未形成，抗旱能力较弱，适时进行浇水有助于草坪的生长与定居。鉴于草坪种植基地的土壤贫瘠、紧实，水肥条件差，不利于草坪草的生长，适时追肥对草皮的定居与繁衍有重要作用。注意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检疫，防止无意引进的物种；</p> <p>(2) 针对引进的物种做好风险评估，尽量引进本地常规的植物；</p> <p>(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生态安全意识，提高全民的素质，看到不常见但是大范围发生的物种，尽快上报；</p> <p>(4) 外来物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p> <p>(5) 建立引进生物物种名录制，对引进的物种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p>	<p>(1) 加强检疫，防止无意引进的物种；</p> <p>(2) 针对引进的物种做好风险评估，尽量引进本地常规的植物；</p> <p>(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生态安全意识，提高全民的素质，看到不常见但是大范围发生的物种，尽快上报；</p> <p>(4) 外来物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p> <p>(5) 建立引进生物物种名录制，对引进的物种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p>	落实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须优化施工组织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优化了施工组织管理，强化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2	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后还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水质要求；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基坑排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浇洒、车辆冲洗等；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并确保悬浮物浓度小于 30mg/L 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挖泥船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接收船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后还田；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基坑排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浇洒、车辆冲洗等；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栏，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强化排泥场恶臭污染控制措施，排泥场和居民点的距离应控制在 50 米以上，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及时间，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排泥场淤泥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栏，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强化排泥场恶臭污染控制措施。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及时间，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4	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设置各类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杜绝施工机械非正常运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设置各类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杜绝施工机械非正常运行。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规范处置，避免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及时收集清运，

	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及时收集清运，尽量回用，妥善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回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优化工程设计，注重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的要求，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须采取必要的修复和补偿措施。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的要求，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认真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须采取了修复和补偿措施。
7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制定专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于相关部门备案。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分析

(1) 湿地生态系统

宝应湖周边分布有较大面积的淡水湿地，主要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和河流湿地等。这些湿地具有调节气候、净化水质、涵养水源、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本阶段工程完工后，恢复了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增加自然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同时大幅减少人工湿地生态系统面积，缓解了湿地水质污染问题。已完工程工程内容临近但不涉及湿地，本项工程不仅未对湿地造成影响，还对湿地环境有改善功能。



5#清退区-清退前



5#清退区-清退后



清退区 A-清退前



清退区 A-清退后



清退区 B-清退前



清退区 B-清退后

（2）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

通过调查发现，宝应湖周边是多种珍稀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其中鸟类资源较为丰富，有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如白鹭、灰鹤、小天鹅等，此外还有一些省级保护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受到影响，但随着已完工程工程施工完成，自然湿地生态面积增大，人工湿地的面积减少，珍稀濒危动植物的生存空间得到改善，相关鸟类栖息地在足见恢复。

（3）饮用水水源地

宝应湖是周边部分村庄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之一，在湖周边设置有饮用水取水口。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相关水质进行检测，未出现对宝应湖水质污染事故，工程完工后随着自然湿地的增加和人工湿地的减少，人工养殖对宝应湖的污染影响随之减少，保证了退圩水域的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中III类的要求。

6.1.1.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1）植被覆盖状况

施工区道路两旁和圩区堤面上人工栽培的意杨为主，仅有少量次生灌草丛植被。圩区沟渠两侧的滩面上连续或间隙分布宽窄不等的芦苇、香蒲、茭草、水蓼、喜旱莲子草等挺水植物群落，漂浮植物有浮萍等群落，沉水植物轮叶黑藻、苦草、穗状狐尾藻、菹草等群落，这些植物多为耐污种和当地常见种。项目的施工队植被的覆盖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影响很小，工程施工范围为人工湿地，待工程完工后，还湖区自由水面生态恢复工程和绿化工程，一段时间后这些水生植物群落将自由水面内得到天然或人工强化补充与恢复，陆生植物群落也将在绿化中得到天然或人工强化补充与恢复。达到自然稳定状态后，陆生植物和湿生的挺水植物、漂浮植物生物量将明显增多，植物多样性水平也将得到提高。



退圩湖区近岸边青苇种植









自由湖面周边和排泥池周边植被现状

（2）生物多样性变化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震动可能对哺乳类和鸟类产生惊吓、干扰。由于野生动物具有主动避让性，随着工程施工的开始，噪声和震动会使它们主动离开施工区域，去往远离施工区范围的其它栖息场所。在距离工程施工区较远的区域这些动物会相对集中而重新分布。项目施工过程中虽然对哺乳类有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影响很小。工程运营期按生态学理念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工程，相关区域成为了野生动物栖息地，排泥场复垦，哺乳动物的栖息地一定程度上也得到增加；圩区清退，恢复大量自由水面且对自由水面进行生态恢复措施，白鹭、黑水鸡、小鵬鵬等涉禽、游禽依赖的水生生境得到较好的再造和改善；运营期绿化建设中林地生境的再造，林地鸟类的数量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自由水面的恢复，养殖污染的减少，将使浮游藻类的密度有所上升。

6.1.1.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1）农业生产方式

项目施工周边农业以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为主。种植业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等农作物，普遍采用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水产养殖业主要以池塘养殖为主，部分养殖池塘存在养殖密度过高、投喂不当等问题，养殖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周边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加剧，影响了水体生态环境质量。随着工程施工完成，养殖区域面积减少，种植范围增加，项目的实施和完工对农业的生产方式为造成重大的变化。

但政府对拆迁农户进行了多元化的安置和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不下降。因此，工程永久占地对沿线农业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1#排泥池-1 复垦现状



1#排泥池-2 复垦现状



1#排泥池-3 复垦现状

（2）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的实施和完工很大的改善了周边农业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了部分区域的灌溉和排水能力，增加了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对宝应湖的御洪和包旱能力得到加强，保证了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此外，工程的施工完成，完善了项目周边的部分道路，保证了农产品的运输和销售，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



灌溉泵站建设



灌溉渠





农田周边道路建设

（3）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

环湖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方式不合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项目周边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得到了一定的保障。同时，生态环境的变化也对农业生产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如水体污染的减少改善灌溉用水质量，减少了水质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自由湖面的面积增加增加了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6.1.1.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分析

（1）水土流失类型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周边环境和地理位置，水土流失的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

施工过程中，由于圈圩清退、湖底清淤、排泥场设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临时扰动土以及临时堆土、弃土等施工活动，可能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

（2）水土流失原因

本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中，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理、植被、气候等；人为因素主要为圈圩清退、湖底清淤、排泥场设置、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临时扰动土以及临时堆土、弃土等施工活动。由于土方开挖回填的建设容易对植被结构、自然地貌等产生影响，生态景观也发生了剧烈变化，久而久之，对自然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很多挖方和填方操作，在这些操作下，原有土地的坡度和面积将会出现较大变化，形成土坡和沟壑，从而引发水土流失现象。

（3）水土流失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施工场地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运营期对建设过程中造成的可以恢复的破坏面及时复垦、恢复植被。

6.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金湖县宝应湖退圩环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完成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³；弃土区地块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新建灌漑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林等。工程落实了征地补偿措施，临时工程占地按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基本予以恢复，施工便道优先利用地方道路，其余大多在施工区范围修建，施工结束后纳入工程范围，现大多已复耕或植草，无明显施工痕迹。各区域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较好地改善了沿线生态环境，形成了良好的景观效应。

综上所述，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基本予以落实，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2 污染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

6.2.1.1 声环境影响调查

1、噪声源分析：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载重汽车等高噪声设备。

2、影响范围与程度：

（1）施工机械噪声对施工现场边界及邻近区域影响显著，尤其在夜间施工时影响范围更大。

（2）距离施工区域较近的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干扰，夜间施工影响更为突出。

（3）物料运输车辆途经道路沿线噪声级明显升高，对道路两侧居民产生间歇性影响。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

（2）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确需夜间施工已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

（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4）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5）对相关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异常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4、措施有效性评估：采取的隔声、限时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影响，但在施工高峰期或紧邻敏感点作业时，噪声影响较大。总体而言，措施基本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重型设备不集中施工

6.2.1.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污染源分析：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来源于土方开挖与回填、物料装卸与堆放、车辆行驶、建筑垃圾处理等环节；其次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废气；堆泥场因污泥堆积产生的恶臭污染。

2、影响范围与程度：

（1）扬尘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在干旱、大风天气下，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沿线扬尘污染较为明显，导致局部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

（2）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下风向范围内，对周边居民区、农田等可能造成影响。

（3）燃油废气排放相对分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4）堆泥场产生的异味会造成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1）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苫盖。

（2）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尤其在干旱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3）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4）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

（5）要求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6）合理安排污泥清运时间，尽量避免运输对居民的影响。

（7）合理规划堆泥场的堆放区域，以减少排泥场臭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8）回填土及时压实，防止扬尘。

4、措施有效性评估：洒水、苫盖、冲洗等措施对抑制施工扬尘起到了关键作用，有效降低了扬尘污染程度；合理规范污泥运输和堆放减少了排泥池的臭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总体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



采用可密闭车辆运输、车辆不满载



回填土及时压实

6.2.1.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污染源分析：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

- (1) 施工废水：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含有泥沙、悬浮物。
- (2)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场地径流：降雨冲刷施工场地、土方、堆料形成的含泥沙径流。
- (4) 涉水施工：若涉及岸坡整治、围堰等涉水作业，可能引起局部水体悬浮物增加。

2、影响范围与程度：

- (1) 施工废水和场地径流若直接排入宝应湖或周边水体，将导致水体悬浮物(SS)浓度升高，影响水质。
- (2) 生活污水若直排，可能引入有机污染物和病原菌。
- (3) 涉水施工可能短期内扰动底泥，导致施工区域附近水体浑浊。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1)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 (2)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或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或达标排放。
- (3) 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沉沙池，减少雨水径流携带泥沙。
- (4) 涉水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并采用围堰等隔离措施，减少对水体的扰动。
- (5) 加强施工物料管理，防止物料、油品泄漏入湖。
- (6) 养殖废水和排泥场尾水，经监测合格后排入周边河流，不直接排入宝应湖。

4、措施有效性评估：设置的沉淀池、化粪池、排水沟等设施基本满足了施工期废水处理需求，有效防止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入湖。现场调查未发现大规模水体污染事件，措施总体有效。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
工程（一期）

施工区域：排水沟修整

拍摄时间：2023.03.28 10:19

天气：浮尘 15℃

地点：淮安市·吴厚德滩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品牌 HASP420329M2TC



排水沟开挖与修整





养殖水排入周边河道，未直接排入宝应湖



6.2.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固体废物来源与性质：

（1）工程垃圾：主要为开挖的土方、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碎砖、混凝土块、包装材料等）。

（2）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

2、影响分析：

（1）若随意堆放，占用土地，影响景观，可能产生扬尘、渗滤液污染环境。

（2）垃圾堆存可能成为蚊蝇孳生地，影响环境卫生。

3、已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1）分类收集：对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2）资源化利用：开挖土方尽量在场内回填利用；可回收建筑垃圾（如

金属、木材）进行回收。

（3）合规处置：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规范堆放：设置专门的垃圾临时堆放点，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4、措施有效性评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合规处置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管理基本规范，有效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6.2.1.5 调查结论：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在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管理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实施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如噪声控制、洒水抑尘、废水沉淀处理、固废分类处置等），这些影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和减缓。调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基本满足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的要求。





开挖土方及时分类回填

6.2.2 运营期

本项目为退圩还湖工程，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6.2.2.1 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结合《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工程建设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调查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对工程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已完工程水域的地表水、排泥场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已完工程水域南侧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2	2 次/天
	已完工程水域北侧			
地下水	1#排泥场	色度、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	1	1 次/天
土壤	1#排泥场-1	pH 值、汞、镉、铬、砷、铅、铜、镍、锌、挥发性 27 项、半挥发 11 项	1	1 次/天
	1#排泥场-3		1	1 次/天
	1#排泥场-4		1	1 次/天

(2) 监测方法

表 6.2-2 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依据
1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	地下水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1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1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2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2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6.2.2.1 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各点位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3~5。

表 6.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水域南侧 D1	2025年 10月20日	pH 值（无量纲）	7.5 (10.3℃)	7.5 (10.3℃)	6~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8	≤4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3.7	3.7	≤6	符合
		石油类（mg/L）	0.02	0.02	≤0.05	符合
		溶解氧（mg/L）	8.15	8.15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14	14	≤20	符合
		氨氮（mg/L）	0.513	0.513	≤1.0	符合
		总氮（mg/L）	0.81	0.81	≤1.0	符合
		总磷（mg/L）	0.04	0.03	≤0.05	符合
		悬浮物（mg/L）	18	18	/	/
	2025年 10月21日	pH 值（无量纲）	7.4 (9.7℃)	7.5 (10.4℃)	6~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2.9	≤4	符合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水域北侧 D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3.6	≤6	符合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5	符合
		溶解氧 (mg/L)	8.22	8.16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0	≤20	符合
		氨氮 (mg/L)	0.487	0.469	≤1.0	符合
		总氮 (mg/L)	0.74	0.92	≤1.0	符合
		总磷 (mg/L)	0.03	0.04	≤0.05	符合
		悬浮物 (mg/L)	16	16	/	/
	2025年 10月20日	pH 值 (无量纲)	7.4 (10.4℃)	7.5 (10.9℃)	6~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2.8	≤4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9	3.3	≤6	符合
		石油类 (mg/L)	0.03	0.02	≤0.05	符合
		溶解氧 (mg/L)	8.03	8.11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20	符合
		氨氮 (mg/L)	0.555	0.572	≤1.0	符合
		总氮 (mg/L)	0.93	0.89	≤1.0	符合
		总磷 (mg/L)	0.05	0.04	≤0.05	符合
		悬浮物 (mg/L)	16	19	/	/
		2025年 10月21日	pH 值 (无量纲)	7.5 (9.8℃)	7.5 (10.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8	≤4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2.7	≤6	符合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5	符合	
溶解氧 (mg/L)	8.05		8.09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20	符合	
氨氮 (mg/L)	0.513		0.520	≤1.0	符合	
总氮 (mg/L)	0.89		0.82	≤1.0	符合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总磷 (mg/L)	0.04	0.03	≤0.05	符合
		悬浮物 (mg/L)	18	19	/	/

表 6.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下水Ⅳ类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排泥场 X1	2025年 10月20日	色度 (度)	ND	≤25	符合
		臭和味	无	无	符合
		浊度 (NTU)	2.6	≤10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32	≤2000	符合
		pH 值 (无量纲)	7.7 (14.1℃)	5.5~6.5 8.5~9.0	符合Ⅰ~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10.0	符合
		氨氮 (mg/L)	0.314	≤1.5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18	≤0.01	符合

表 6.2-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1#排泥场-1	2025年 10月20日	pH 值 (无量纲)	8.80	/	/
		砷 (mg/kg)	12.7	20	符合
		镉 (mg/kg)	0.07	0.6	符合
		铜 (mg/kg)	30	100	符合
		铅 (mg/kg)	22.5	170	符合
		汞 (mg/kg)	0.027	1.0	符合
		镍 (mg/kg)	47	190	符合
		铬 (mg/kg)	73	250	符合
		锌 (mg/kg)	93	300	符合
		氯甲烷 (mg/kg)	ND	/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氯乙烯 (mg/kg)	ND	/	/
		1,1-二氯乙烯 (mg/kg)	ND	/	/
		二氯甲烷 (m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1,1-二氯乙烷 (m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氯仿 (m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	/
		四氯化碳 (mg/kg)	ND	/	/
		苯 (mg/kg)	ND	/	/
		1,2-二氯乙烷 (mg/kg)	ND	/	/
		三氯乙烯 (mg/kg)	ND	/	/
		1,2-二氯丙烷 (mg/kg)	ND	/	/
		甲苯 (m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	/
		四氯乙烯 (mg/kg)	ND	/	/
		氯苯 (m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	/
		乙苯 (m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	/
		邻-二甲苯 (mg/kg)	ND	/	/
		苯乙烯 (m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	/
		1,4-二氯苯 (mg/kg)	ND	/	/
		1,2-二氯苯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	/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1#排泥场-3	2025年 10月20日	pH 值 (无量纲)	8.72	/	/
		砷 (mg/kg)	10.5	20	符合
		镉 (mg/kg)	0.05	0.6	符合
		铜 (mg/kg)	27	100	符合
		铅 (mg/kg)	31.1	170	符合
		汞 (mg/kg)	0.063	1.0	符合
		镍 (mg/kg)	45	190	符合
		铬 (mg/kg)	77	250	符合
		锌 (mg/kg)	72	300	符合
		氯甲烷 (mg/kg)	ND	/	/
		氯乙烯 (mg/kg)	ND	/	/
		1,1-二氯乙烯 (mg/kg)	ND	/	/
		二氯甲烷 (m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1,1-二氯乙烷 (m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ND	/	/
		氯仿 (m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	/
		四氯化碳 (mg/kg)	ND	/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苯 (mg/kg)	ND	/	/
		1,2-二氯乙烷 (mg/kg)	ND	/	/
		三氯乙烯 (mg/kg)	ND	/	/
		1,2-二氯丙烷 (mg/kg)	ND	/	/
		甲苯 (m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	/
		四氯乙烯 (mg/kg)	ND	/	/
		氯苯 (m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	/
		乙苯 (m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	/
		邻-二甲苯 (mg/kg)	ND	/	/
		苯乙烯 (m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	/
		1,4-二氯苯 (mg/kg)	ND	/	/
		1,2-二氯苯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0.3	/	/
		蒽 (mg/kg)	0.3	/	/
		苯并[b]荧蒽 (mg/kg)	0.3	/	/
		苯并[k]荧蒽 (mg/kg)	0.1	/	/
		苯并[a]芘 (mg/kg)	0.2	/	/
		茚并[1,2,3-cd]芘 (mg/kg)	0.1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1#排泥场-4	2025年 10月20日	pH值（无量纲）	8.88	/	/
		砷（mg/kg）	12.3	20	符合
		镉（mg/kg）	0.10	0.6	符合
		铜（mg/kg）	32	100	符合
		铅（mg/kg）	19.5	170	符合
		汞（mg/kg）	0.028	1.0	符合
		镍（mg/kg）	53	190	符合
		铬（mg/kg）	83	250	符合
		锌（mg/kg）	96	300	符合
		氯甲烷（mg/kg）	ND	/	/
		氯乙烯（mg/kg）	ND	/	/
		1,1-二氯乙烯（mg/kg）	ND	/	/
		二氯甲烷（m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ND	/	/
		1,1-二氯乙烷（m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mg/kg）	ND	/	/
		氯仿（mg/kg）	ND	/	/
		1,1,1-三氯乙烷（mg/kg）	ND	/	/
		四氯化碳（mg/kg）	ND	/	/
		苯（mg/kg）	ND	/	/
		1,2-二氯乙烷（mg/kg）	ND	/	/
		三氯乙烯（mg/kg）	ND	/	/
		1,2-二氯丙烷（mg/kg）	ND	/	/
		甲苯（mg/kg）	ND	/	/
		1,1,2-三氯乙烷（mg/kg）	ND	/	/
		四氯乙烯（mg/kg）	ND	/	/
		氯苯（m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mg/kg）	ND	/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土壤风险筛选值	是否符合
		乙苯 (m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	/
		邻-二甲苯 (mg/kg)	ND	/	/
		苯乙烯 (m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	/
		1,4-二氯苯 (mg/kg)	ND	/	/
		1,2-二氯苯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	/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6.2.2.1 污染影响调查结论及建议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已完工水域的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1#排泥场地下水监测点位的色度、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IV类标准要求；1#排泥场土壤各监测点位的砷、镉、铜、铅、汞、镍、铬、锌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对已完工程影响范围内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的结果分析，并对比工程建设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得出结论：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的运行对周边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影响不明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地表水的质量得到提高，所检参数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达到项目运行的预期结果；1#排泥场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基本项目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满足复垦种植要求。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3.1 项目正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环境正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环境水面效益

已完工程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工程清退圈圩区全部形成湖区，共计恢复自由水面 3.35km²。

（2）防洪、除涝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增强宝应湖防洪、除涝能力，降低洪水位，减轻区域防洪压力，具有显著的工程效益，具有明显的防洪排涝效益。

（3）供水效益

已完工程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可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增加了区域调蓄库容，将使宝应湖的供水能力得到恢复。同时由于湖区自由水面的形成，增加了湖泊的自净能力，能较大提高其供水及水资源效益。在农业用水高峰期可抬周边灌区，较好的改善了周边地区的供水条件。

（4）滞蓄效益

已完工程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形成湖蓄水面积增加了 3.35km²；这对于宝应湖及其周边地区小涝水防灾减灾是有显著效益的。

6.3.2 移民安置和生产安置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已完工程实施范围总面积 3.35km²，清退圈圩 3.35km²。已完工程涉及鱼（蟹）塘养殖 7602.36 亩，拆迁房屋 4464.38m²、拆迁户数 21 户、专业渔民 12 户。

虽然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区域范围内农户，打破他们以往正常的生产、生活。为减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经济补偿等措施，尽最大努力弥补沿线居民带来的经济损失。经调查，工程征地、拆迁、再安置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及多数群众的认可，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施工期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施工各设备溢油风险、排泥场尾水事故排放风险、施工围堰溃坝事故风险。针对本项目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7.1.1 施工各设备溢油风险

7.1.1.1 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前期，建设单位将施工水域及作业计划呈报当地海事和航道维护部门批准。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将施工限制在划定的施工水域内，不得随意穿越航道，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设备机械进入施工作业水域。

（3）各施工设备应重视机械性能的检查，加强与过往运输车辆的联系，避免发生碰撞事故，同时加强施工期通道维护管理，合理划分施工区域和通行区域。

（4）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一旦发生车辆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施工方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施工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7）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

7.1.1.2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赶往应急指挥中心或保持联系，掌握事故情况，按分工分别组织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2)及时向上级汇报，请求援助；
- (3)向水面投放围油栏、吸油毡，控制泄漏油向水面扩散；
- (4)相关区域严禁明火、移动火源；
- (5)将泄漏处柴油加转移到专用容器，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1.2 排泥场尾水事故排放风险

7.1.2.1 风险防范措施

- (1) 优化结构设计和加强施工管理；
- (2) 定期监测；
- (3) 尾水排入附近河道，不允许直接排入湖泊。

7.1.2.2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赶往应急指挥中心或保持联系，掌握事故情况，按分工分别组

织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合理布置排水口尾水处理设施，在退水口设置事故闸门及悬浮物监测装置，如发生悬浮物超标立即关闭排泥场排水口；
- (2)立即停止清退作业，查明超标原因，组织抢险；
- (3)迅速布置临时围堰封闭，同时对污染场地进行清理；
- (4)迅速在污染的水域内喷洒环保型的絮凝剂处理，加速沉淀；
- (5)强化排泥场尾水沉淀处理，添加絮凝剂，增加水力停留时间，确保尾水水质达标后排放。

7.1.3 施工围堰溃坝事故风险

7.1.3.1 风险防范措施

- (1)落实围堰安全责任人，完善围堰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围堰安全检查制度和围堰安全监测规范；
- (2)对围堰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遇到围堰出现裂缝、坍塌、滑坡、沉陷等现象时，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 (3)经常观测围堰浸润线及逸出点的位置以及渗水量与水质；
- (4)在围堰下游 200m 范围内设置标识系统严禁爆破、采石、挖土等危害围堰区安全的活动；
- (5)加强对围堰防洪、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日常畅通，尤其是降雨时期应加强查看和维护管理；
- (6)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 (7)汛期前，必须对排洪、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准备好必要的抢险物资、工具、运载机械。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注视围堰区水情变化和围堰两侧沟谷地表径流动态，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采取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围堰坍塌等事故。



道路压实、加宽和修整



7.1.3.2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抢险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赶往应急指挥中心或保持联系，掌握事故情况，按分工分别组织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立即停止施工设施的运行，并向湖区和河道预警；
- (2)立即上报金湖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对围堰工程进行紧急加固，根据险情程度确定组织抢险和组织周围群众准备转移。

7.2 运营期

经调查，运营期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针对本项目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 (1) 加强检疫，防止无意引进的物种；
- (2) 针对引进的物种做好风险评估，尽量引进本地常规的植物；
- (3)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生态安全意识，提高全民的素质，看到不常见但是大范围发生的物种，尽快上报；
- (4) 外来物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
- (5) 建立引进生物物种名录制，对引进的物种进行分类，实行分类管理。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8.1.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1年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报告书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2021年9月24日日获得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批复（淮金环发[2021]46号）。

(2) 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考虑了工程占地、边坡防护、排水系统以及绿化工程等环保问题，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环评报告书考虑到了工程的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等环保问题，并给出了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和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积极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基本落实了设计阶段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节约用地、噪声、废气以及水污染防治、水土流失治理以及绿化工程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工程的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绿化工程及生态恢复工程等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同时拖入使用；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

施基本落实。

现已完工程已完工进行运行，工程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包括绿化带、水土保持设施等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道路建设期间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其主要职责是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进行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负责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结束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监管和检查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进度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项目运行阶段环境管理工作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模式，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承担，由项目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对工程运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管理、根据需要进行水利运行调度，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对河道水域和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保持湖泊水面清洁、水利设施周围整洁卫生、绿化完整；并根据拟订的水环境调度方案负责实施工程运行管理。

综上所述，工程环保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

8.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8.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设计、施工）始终贯彻批复文件精神，在与施工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均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在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上，管理处要求各施工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标准、技术指标及其治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生态环境特点制定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方案，作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适用可行的环境保护设计，并采取

有效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大环保宣传，文明施工，尽最大限度按照合同中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1）全程对重要湿地范围内的施工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管，及时制止违规建设行为；

（2）根据保护动物、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地、活动地及个体行为特征指导工程建设活动，控制对保护动植物及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

（3）限制工程占地范围，禁止材料随意堆放、施工活动随意扩张导致的施工占地扩大，敦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工程划定的占地红线施工；

（4）监督相关的保护和减缓措施全部落实，确保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5）开展施工期日常巡护。

8.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养护工人进行日常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同时对湖泊近岸、道路两旁、植物进行修剪，使其长势良好，对枯死的植株及时清理并重新栽植，落实完善绿化美化工作，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对于较严重的环境问题，如边坡、清淤、排水设施等的破坏，则由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负责整修；对区域范围内的动植物进行定期巡查。具体措施如下：

（1）对工程所涉及的保护区内的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保持湖泊水面清洁、水利设施周围整洁卫生、绿化完整；

（2）针对鸟类保护，建设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做好鸟类种群记录，一旦发现鸟类异常行为或死亡立即上报保护区管理部门。

8.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评报告书中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重点是声环境、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运营期的重点是水环境。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监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测计划详见表8.3-1。

表 8.3-1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在临近各退圩施工区的湖区下游 100 米处分别设置 1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溶解氧	筹建期监测一次，施工期每月监测两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施工废水监测	在 1#排泥场尾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	排泥场尾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指标：悬浮物、总氮、总磷 施工废水水质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施工期排泥场尾水排放口每天监测一次，其余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每月监测一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地下水监测	1#排泥场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	在排泥作业前监测一次，排泥作业时每月监测一次，作业结束后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	采用流动噪声监测站位，布置在正在施工的场地场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筹建期监测一次，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噪声监测分昼夜两时段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时段为晨 6:00~晚 10:00，夜间噪声监测时段为晚 10:00~晨 6:00
大气环境监测	在各施工区域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	排泥场场界外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物；施工区域监测总悬浮颗粒物	排泥场、施工区作业期每月监测一次

(2)落实情况及建议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定时、不定点的对项目相关环境进行监测，积极执行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监测计划。运营期的监测计划仍按照金湖县生态环境局监测计划继续对原常规监测点进行监测。

8.4 调查结果分析

- (1)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建设单位施工期通过委托多方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使施工期环境保

护管理措施得以全部实施；营运期建设管理部门对项目卫生、交通和绿化进行专业维护、养护管理，管理情况良好。

(3)本项目施工期开展了验收监测，建议在项目后续运营期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跟踪工作，尤其是生态环境，以掌握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问题采取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措施。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及方法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项目有利于宝应湖水质稳定达标，一方面能推进湖泊依法管理和保护，推动生态河湖建设，保障流域区域防洪及水资源安全，改善湖泊水环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另一方面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沿线居民的经济、文化。特别是征地拆迁等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为了解宝应湖退圩还湖建设和运营期间沿线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周边受工程影响的代表性的村庄等进行公众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影响(征地、拆迁、重新安置)的居民，受噪声和空气污染影响的村庄居民，旨在重点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污染状况以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反映与意见。通过了解公众的意见，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切实保护影响人群的利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填写调查表的基础上，将调查到的情况分别统计、归纳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并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9.2 调查范围、对象及内容

本次调查为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周边地区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周边人员。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填写调查表的基础上，将调查到的情况分别统计、归纳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并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重点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映和环保措施、环境污染状况的反映与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内容及设计问题见表 9.2-1。

**表 9.2-1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项目（已完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表**

姓名		联系方式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公务员		
您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5km <input type="checkbox"/> 1.5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 以外		
<p>项目情况介绍：</p> <p>项目名称：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p> <p>建设单位：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湖县宝应湖；</p> <p>工程规模：一是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中部湖区、南部湖区以及大汕子河入湖口段的圈圩及网圩共计 15.31km²，其中清退圈圩 9.31km²，清退围网 6.0km²，沿岸带湖底高程控制 5.0m，敞水带及深水区湖底高程控制 3.5-4.5m 左右，清退土方量约 388.96 万 m³，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²；二是弃土全部堆于 1#排泥场，排泥场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弃土区总面积 3.495km²（实际使用 1.73km²，其余部分涉及生态红线不堆土）；三是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近岸带 20~30m 范围内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在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并投放适量的底栖生物和鱼类，加快生态恢复和改善湖区生态环境。现阶段已完成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³；弃土区地块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新建灌溉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林等。</p>			
1、在此之前您对本项目是否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您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是否带来了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扰民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4、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如采取了保护措施，您认为效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6、本项目运行期间给您的生活是否带来了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7、您认为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效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8、认为项目建成后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下降		
9、您是否支持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您对该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9.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5 份，实际回收 25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5 份，有效率 10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人数	所占比例	
在此之前您对本项目是否有所了解	了解	25	100%
	部分了解	0	0%
	不了解	0	0%
您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25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是否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20	80%
	噪声扰民	4	16%
	空气污染	0	0%
	施工垃圾	0	0%
	水体污染	1	4%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是	25	100%
	否	0	0%
	不了解	0	0%
如采取了保护措施，您认为效果如何	很好	25	100%
	较好	0	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很差	0	0%

项目		人数	所占比例
本项目运行期间给您的生活是否带来了不良影响	无影响	25	100%
	轻微影响	0	0%
	一般影响	0	0%
	较大影响	0	0%
	严重影响	0	0%
您认为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效果如何	很好	25	100%
	较好	0	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很差	0	0%
认为项目建成后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如何	明显改善	25	100%
	有所改善	0	0%
	基本不变	0	0%
	有所下降	0	0%
	明显下降	0	0%
您是否支持项目建设	支持	25	100%
	基本支持	0	0%
	不支持	0	0%
对该项目还有何建议和意见	无		

9.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统计，本次参与调查的人员共 25 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的影 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和水体污染情况，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堆场渗水进行沉淀处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缓解了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间，本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改善了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实际调查结果中，参与调查的民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由上述统计结果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未给周边民众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在环保措施的落实及改善环境污染方面的工作也都获得了参与调查民众得认可、支持。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

项目所属行业：N7690 其他水利管理

建设单位：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湖县宝应湖

工程规模：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1#排泥场-1、1#排泥场-3、1#排泥场-4 地块土方填筑及外围隔堤填筑，共填筑土方约 175 万 m³；弃土区地块整治工程，具体包括：新建灌溉站、涵闸、沟渠等灌排设施，以及周围配套道路（含新建及修复）、防护林等

工程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39825.68 万元，已完工程累计使用环境保护投资约 102.9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6%。

10.2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了环境管理咨询工作，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按要求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3 验收调查结果

10.3.1 生态环境影响

已完工程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清退圈圩 3.35km²，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3.35km²，对退圩区域岸边进行了生态修复，近岸带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在清淤区种植沉水植物，岸边和堆泥场周边进行了观景树木种植，水体中底栖生物和鱼类投放带项目完全完成后进行；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未造成明显影响。

10.3.2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存在一定的运输车辆噪声污染，建设单位落实了相关措施，造成的噪声影响很小；运营期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10.3.3 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和堆泥场的臭气排放，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施工期的监测数据显示，施工期相关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运营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0.3.4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堆泥厂尾水和场圩养殖水相关处理措施完善，水体施工过程中相关水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根据施工期的监测数据显示，施工期未发生水体污染情况；运营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运营期监测数据显示，已完成水域范围内，相关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相关要求，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预期。

10.3.5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

10.3.6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对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予以了落实，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环保部门备案。

10.3.7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体系完善，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到位，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试运营期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议运营期加强对已完成水域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10.3.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周边大部分公众的认可和支持，公众对于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理解和基本满意。

10.4 验收调查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有关环保设施符合施工和使用要求，均已建成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运行状况正常。监测结果显示水环境现状质量符合环评预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经核查，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0.5 建议

1、加强水域与岸线空间管控

严禁侵占：禁止任何以围网、围堰、填湖造地等形式的新增侵占水域行为。确保还湖水域面积不减少。

保持连通：维持和修复湖泊与周边河湖的水力联系，保障水系的自然流动性。

2、实施常态化水质监测与维护

建立监测体系：在已完成湖区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对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测。

控制外源污染：加强湖区周边农业面源、生活污水的治理，严防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排入湖体。

3、推进生态系统长期修复与养护

植被群落养护：对已恢复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群落进行定期巡护，防治病虫害，适时补种，促进形成稳定的“水下森林”和健康的湖滨带植被。

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开展鱼类、底栖动物等水生生物资源的放流与保育，恢复健康的食物网结构。

防控外来物种：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快速清除机制，防止其破坏本地生态系统。

4、建立动态监测与适应性管理机制

开展系统调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生态调查，评估湖泊水文、水质、生物资源和地貌的演变趋势。

实行适应性管理：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管理策略。例如，若出现藻类水华迹象，则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分析原因，从源头制定长效治理方案。

5、强化公众参与与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通过公告栏、媒体、网络平台等，向公众宣传退圩还湖的生态意义和保护成果，普及湖泊保护知识。

鼓励参与：设立有奖举报热线，鼓励公众和志愿者参与监督破坏湖泊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可组织公众参与植树、清理垃圾等公益活动。

11 附件

1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现已建设完成，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已完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请尽快给予支持。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1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发〔2021〕46号

关于对金湖县水务局 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金湖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金湖县水务局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等详见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上申报的内容在金湖县宝应湖实施金湖县宝应湖退圩还湖工程（一期）。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防洪规划》、《金湖县高邮湖宝应湖退圩还湖专项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清退金湖县宝应湖北部、中部湖区、南部湖区以及大仙子河入湖

- 1 -

口段的圈圩及网圩共计 15.31km²，其中清退圈圩 9.31km²，清退围网 6.0km²，清退土方量约 388.96 万 m³，恢复自由水面面积 9.31km²；
2、设置排泥场 1 处，位于北公司河河口北侧，弃土区总面积 3.495km²；
3、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加快生态恢复和改善湖区生态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红线管控区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严禁在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进行申报内容以外的建设或排污活动，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进行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在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局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优化施工组织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租用民房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后还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水质要求；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泥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基坑排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道路及场地浇洒、车辆冲洗等；养殖塘弃水和排泥场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COD、氨氮、总氮、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控制，并确保悬浮物浓度小于 30mg/L 后达标排放至临近河道；挖泥船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接收船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栏，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

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强化排泥场恶臭污染控制措施，排泥场和居民点的距离应控制在 50 米以上，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及时间，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排泥场淤泥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设置各类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杜绝施工机械非正常运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规范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及时收集清运，尽量回用，妥善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注重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的要求，禁止在沿线生态红线和管控空间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须采取必要的修复和补偿措施。

7、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制定专

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局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土壤、底泥的跟踪监测，监测数据及时报备我局；若出现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需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七、项目开工前须向我局报备。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项目代码：2104-320831-04-05-51660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印发

1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4 施工平面图

